

廊仲发展报告

第 40 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

2023 年廊仲仲裁员发展课程

廊坊仲裁委员会

声 明

一、本资料系廊仲发展圆桌会议录音资料整理为书面文本，本资料内容仅代表作者本人的观点，不代表本会的观点和看法。

二、本会不对所载内容、数据以及他人提供的图片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作任何保证或承诺，也不对相关内容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负任何法律责任。

三、本资料所刊载的各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图表）的作品仅供参考使用，仅为提供更多信息，也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四、本会整理的文字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涉及作品版权及其他问题，请及时与本会联系。

五、本会发表内容未标明出处的，请联系我们补正原文作者和出处。

廊坊仲裁委员会

廊坊仲裁委员会，简称廊仲，英文名称 **Langfa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英文简称 LAC，是 2012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在中国廊坊设立的仲裁服务机构。

委员会负责廊仲的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由法律、贸易、金融等领域的专家和学者担任。

秘书处负责执行委员会决议，是廊仲日常办事机构。处理日常事务、案件管理、仲裁制度推广和研究整理工作。专业的多语言案件秘书，可解答争议解决有关仲裁程序问题的咨询。

廊仲的各个听审室均配有智慧仲裁系统、庭审、视听、语音录入技术和设置，满足受理国际商事仲裁案件的需要。

融通市场各方，对接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学习国际先进仲裁机构的成功经验是廊仲一直的追求。廊仲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重要节点城市的廊坊，全域处于重大国家战略的影响之下，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的设立和建设，为廊坊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借势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及临空经济区建设，廊仲着力增进与国际仲裁机构的交流合作，完善仲裁管理机制，加强国际化专业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仲裁服务水平和机构国际竞争力。

我们认识到多元化的协作力量、国际化的仲裁员名册、多领域的委员会与秘书的重要作用并承诺尊重和增加我们各项工作中的多样性，融合多法系和文化背景，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供全方位争议解决服务。

廊仲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已成为区域商事仲裁的理想场所！

Langfa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The Langfa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referred to as LAC) is an arbitration service organization established in Langfang, China, in 2012, under the Arbi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mmittee is responsible for the management of LAC. The chairperson, vice chairperson and committee members consist of experts and scholars in the fields of law, trade, finance, etc.

The Secretariat is responsible for executing committee resolutions, handling daily affairs, managing cases, researching and promoting arbitration system. Professional multilingual secretaries, which can answer consulting questions about dispute resolution in different stages and requirements.

Each hearing room is equipped with the "Smart Arbitration" system, hearing and voice input technology and settings, which can meet the needs for accepting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ases.

To intermediate all parties in the market, bridg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and learn successful experience of international advanced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is our pursuit. LAC is located in Langfang, an important node city of Beijing-Tianjin-Hebei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which the whole region i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major national strategies, also, the establish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Daxing Airport area in China (Hebei) Pilot Free Trade Zone has added new vitality to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Langfang's economy. Seizing the opportunity of Beijing-Tianjin-Hebei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Xiong'an New Area, Beijing City Sub-Center, Beijing Daxi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nd airport economic zone, LAC focus on enhancing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improving the arbitration management mechanism,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skilled personnel, and continuously improving the level of arbitration servic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We recognize the important roles of pluralistic collaboration, international panel of arbitrators, multidisciplinary committee and secretaries, and we commit to respect and increase the diversity of our work, to integrate multiple legal systems and cultural backgrounds, to construct a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and to provide a full range of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As a neutral third party, LAC has become an ideal place for reg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协力仲裁发展 服务区域经济

——廊仲发展圆桌会议

一、会议概况

圆桌会议的实质是共邀法律界、政界、商界、学术界、新闻界等各界杰出专业人士，搭建发布新见地、分享新理念的平台，撞击思想、发布信息、沟通情感，与我们协力仲裁发展，服务区域经济。

二、举办目的

密切联系各个行业、各个领域的发展实际，搭建长效沟通研讨平台，交流发展思路、企业规划、工作经验，互相学习、共同成长。

三、会议组织

主办单位：廊坊仲裁委员会，并且根据不同的会议主题邀请相关政府部门、司法监督机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包括合伙组织)、金融机构等共同举办。

四、参会人员

本会议将汇集廊坊各界人士，阐述、交流关于法律、仲裁等各行业的新见地、新思想、新问题。不论年龄、职业、学历、性别、背景，只要您有想法，敢于表达，喜欢分享，请积极报名，我们期待着您。

五、公益性

旨在汇集各界人士（包括年轻人、学生）参与，得到知识和经验的共享，所有演讲嘉宾均义务免费提供演讲，所有场地均由主办单位免费提供，不向参会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议程 AGENDA

时间	具体安排
<p>2023年3月 25日、26日</p>	<p>2023年廊仲仲裁员发展课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讲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仲裁员专业标准和职业道德 王红松 北京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二、廊仲《仲裁规则》下仲裁程序推动 宋连斌 廊仲仲裁员、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 三、仲裁审理中的挑战与应对 彭立松 廊仲仲裁员、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四、裁决书的制作规范及注意事项 苏号朋 廊仲仲裁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 五、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刘京 廊仲仲裁员、汇仲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 模拟仲裁庭展示

部分活动发言刊登：

2023年3月26日，为期两天的“2023年廊仲仲裁员发展课程”仲裁员发展课程圆满结束，该课程共吸引了近百位廊仲在册仲裁员及新申请仲裁员、律师、企业法务等专业人士线下参会，同时超过五千人次通过腾讯会议、廊仲视频号等线上平台参与。本次活动邀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王红松女士，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彭立松先生，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苏号朋先生分别围绕仲裁员专业标准和职业道德、仲裁审理中的挑战与应对、裁决书的制作规范及注意事项进行分享。本期是根据三位老师分享内容所整理的文字稿。

第一部分：仲裁员专业标准和职业道德

主讲人：王红松

一、剖析仲裁事业发展和仲裁员的职业发展的关系，对于凝结仲裁员共识具有重要作用。

“仲裁的好坏取决于仲裁员”。宋连斌老师说过“某种意义上仲裁员是仲裁吸引力之所在，是活的仲裁法、是仲裁的水源”，这都强调仲裁员的重要性，而仲裁机构是连接仲裁员和当事人之间的纽带，它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对人才的鉴赏力、对仲裁员的选聘和管理。

（一）仲裁的社会地位和作用

1、为诉讼分流、减压，通过仲裁解决纠纷，满足社会对争议解决的多样性需求

2、探索和推广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培养多元化争议解决人才

仲裁事业有着独当一面的优势。仲裁事业很有前途、很有发展空间的原因在于：争议解决是用人类的智慧去解决人性弱点所产生的分歧和矛盾，只要有人存在，就有人性的弱点存在，就有解决矛盾和分歧的需求存在。就如医院，不管是经济形势好或经济形势差，医生是不会失业的，仲裁也是如此，而且仲裁事业的蓬勃发展，也可以带动很多行业的发展，特别是

律师行业。

3、培养行业自治精神，进行社会管理创新

4、优化国内市场和经济发展环境，降低企业经济纠纷成本，促进高端服务业的发展

据国际上讲，仲裁总收入里仲裁员的收入是20%，律师收入是80%，英国2007年的仲裁收入就达到400亿英镑，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实际上它的法律服务已经超过了其金融服务的收入，所以具有非常大的市场潜力。

5、为司法体制改革提供经验和支持

6、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安全，增强国际话语权，提高国际地位和影响力

仲裁是充满希望、前途光明的事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仲裁事业发展为仲裁员带来机会。

1、实践理想、奉献社会的机会。现代管理学的理论是：“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都有一种渴望，渴望过卓越而有贡献的生活。“简言之，就是渴望过一种有意义、有尊严的生活。当一位仲裁员圆满处理完一项仲裁案，就可以从当事人的信赖和尊重的目光里找到自己的价值与成就感。所以仲裁给人带来的尊严感和成就是其他工作所没法替代的，而且仲裁是可以凭着自身的品行和真才实学，自由保持和发展的一个职业。倘若长久发展下去，积累出资深的经验，成为一名优秀的仲裁员，在这一点上所获的尊严感是其他职业替代不了的。那么什么叫尊严呢？马克思对职业的尊严进行了定义，一个是在工作中，你不是作为一个工具，而是进行独立的创造，而且这种职业不需要不体面的行动，最优秀的人物也会怀着崇高的自豪感去从事它，这是对仲裁尊严的含义。另一个含义，我们在选任仲裁员时，不要只看其专业，还要看他有没有道德修养。通俗说就是有没有一种谦谦君子、彬彬有礼的感觉。仲裁能为各方才干提供满足专业智取和求知欲望的机会，它最大的特点就是仲裁员有独立的审判权，有宽松的创造环境，能够让一个人最大程度地展现自己的知识和才华。在此环境下不必看谁的

眼色，也不必为人际关系所烦恼，更没有怀才不遇的遗憾。因为在这个领域里头决定行与不行，是个人的品行，是个人的真才实学。其实这个行业淘汰率是很高的，如果说在这方面得到当事人的认可，机会就会接踵而来；如果说在这方面不行，第一次机会就是最后一次机会。

2、满足专业志趣和求知欲望的机会。程文主任表示“我们这次培训还有律师参加，我们有点担忧，万一代理人的水平比仲裁员水平还高怎么办”。我的建议把代理人水平高的给吸收到仲裁员队伍，把仲裁员队伍中达不到这种水平的，就不再续聘了。仲裁机构对于选聘仲裁员，它永远是要最好的，要的就是专业水平好的人，这是讲的发展，就是说对专业志趣和求知欲望。我们通过这些年的实践经验也看到了，搞教学搞研究的人都说通过这种深入的实践，确实让自己的教学和研究都有了质感。那么对于搞实务的好处是什么？因为它在每一个案子中，都要运用自己的道理去说服当事人、代理人自以为是的道理，这就逼着他把眼前的这些道理深刻化、系统化，成为有用的学问。那么不知不觉他的理论功底也在不断的提高，这是第二个方面。

3、从中国走向世界的机会。我记得原来杨良宜说过一句话，他说中国的年轻人在国外大学的都是一流的学生，但是毕业出来以后，世界500强里的高管很少有中国人的面孔，为什么？他说这就是发展中国家年轻人的悲哀，因为你接触不到这样的实践机会，所以你没办法成长，你出了大学，接触的实践少，比不过那些有这方面实践多的，特别像国际仲裁，它本身是一个阳春白雪，很尖端的小圈子，真正的中国人要进入到国际仲裁圈，它有好几个坎。比方说各大知名的机构，像新加坡的要求是必须具有英国皇家仲裁御准协会的资格，具体叫fellowship资格，获得这个资格后才有可能考虑你加入仲裁员名册，而且每一级都要花很多的钱去参加这个培训，培训价格不菲，他不像国内仲裁机构免费培训，而且还要参加考试，考试也非常贵，他的考试全部是英文、英文法系、大陆法系、程序法、实体法，这也就罢了。他还要组织不同的专家组两天的面试，专门给你提各种程序

上的问题，让你去回答。我记得有一个香港很资深的律师，他是牛津大学毕业的，他说他就考了，他就跟脱了一层皮似的，筋疲力尽的就考，即便就是说你聪明绝顶，你考过来了，但是你真正到这个名单里头选你的人也不多，因为他是强调当事人选择，还有的机构是要求你列入名册还得交费，比如新加坡是每年交1000多新加坡币，对中国人来讲也价格不菲。你待了10年，你光交钱了，你一个案子都没捞着，这就是说我们要是凭个人力量是非常的难。但是如果说你国内的仲裁事业发展起来了，机构做起来了，国外的那些好的仲裁员也愿意到国内来仲裁，那么我们国内的人就有机会和那些国际优秀同行同台切磋，这样你的成长就非常快，特别是现在国内的仲裁市场也要放开了，上海已经进了几家仲裁机构，北京也要放开，那么将来的竞争就不是说我们仲裁机构之间的竞争，而是仲裁员和仲裁员的竞争，这是第三个方面。

4、勤劳致富，提高生活质量的机会。过去我们一说仲裁是公益性，有的人就认为好像你就应该尽义务，就应该不收费或者低收费，实际上仲裁它是一个商事争议，它是一个服务行业，你也得按照服务行业的规律去办事。那么我们现在要求仲裁员不是怎么尽义务，而是要么就不接，接了案子就得讲诚信，可能这个案件标的少、报酬低，但是仲裁员一旦接了，即便是劳动的付出和最后的经济效益不成正比，也应该保质保量的提供这样的服务。过去北仲也是经历了一个很艰难的阶段，当时我们给仲裁员的费用也不是很高，我们实在是没办法，因为机构是自收自支，所以有的仲裁员就讲说低报酬就是低质量，但是我对这种说法是很不认同的，我说你低报酬你可以不接，对吧？但是你接了你不能提供一个残次品，如果说你就低质量的话，你连小商小贩都不如，因为小商小贩价格低了我不卖，但是我不卖一个残次品。但是反过来，既然说它是一个服务业，我们就尊重它的规律，低报酬是不利于仲裁制度的良性发展。为什么仲裁员的劳动也是高智力、高知识含量、极富创造性和社会价值的劳动。仲裁员为国家创造了这么大的价值，凭什么我就不能收？而且说句实话，要说仲裁员的价

值，如果说我们中国的仲裁员真能走到世界上，你为国家节省了多少，你为国家的话语权增长了多少，你维护了国家的利益，国家的主权和安全，你是民族英雄，你有那么一两个绝对都得拿你当民族英雄供着，哪能说还要什么低报酬，还别的创造你没看着，你光看着人家钱了。所以如果从制度性的规定来讲，一个好制度应该是让做好事的好人名利双收。你只有让他们名利双收，才能让整个社会公民都争着去做好人去做好事。你不能说让一个英雄流血、流汗又流泪，那以后谁愿意去当英雄。所以基于这样的理念，北仲一直是随着事业的发展，不断提高仲裁员的报酬。过去我们总认为有些人可以以仲裁为业，以仲裁为生，只有在国际上才有这种情况，在国内还十分渺茫，但是实际上我们已经成为现实了，北仲确实已经有一些仲裁员，他别的不做，他专门去做仲裁员，这不是我们机构选择的，是市场决定的，就是好多当事人就等着某位仲裁员，就愿意选“他”当首席，甚至有的首席说我这个期间我没有时间，双方当事人说我们就再等一下，就到了这样的程度，这就是看出了事业发展的希望之所在了。

这是我们北仲的仲裁收费制度改革的情况，在2022年9月1日廊坊仲裁委员会也进行了改革，我觉得非常不容易。我们改革最大的特点就是机构的收费和仲裁员报酬分开。我们还可以实行按小时计费，我们觉得实际上收费制度的改革是仲裁员制度利益机制的一个改变，这是一个比较核心的改革。当然了我们现在就是说收费改革有按小时收费，也有按标的收费，按标的实际上我们还缺乏弹性，国际上收费它即便是按标的，它有最低收入和最高收入，之间可能相差10倍都不止，他还是根据你的工作时间来计算的，它有一个机构的调整在里面。

（三）仲裁员的责任和历史使命

仲裁员还是仲裁事业发展中最大的受益群体，仲裁员的利益和机构的利益实际上是绑在一起的，仲裁员应该是比别人更关注更支持仲裁事业的发展，要有主人翁的精神，热爱这个事业，热爱这个平台，那么你热爱的表现在哪？当然有仲裁员说我去积极宣传扩大案源，这只是一个方面。我

觉得最重要的方面就是怎么去维护我们这个行业、我们仲裁员队伍，还有机构的公信力。就是在仲裁过程中你自己做好，按照守则去做，这只是一个方面。另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你应该去抵制我们这个群体中的各种腐败和不治不正之风，这也是你的义务。

另外一个就是我们在办案的过程中，一定要认真的办好每一个案件，让当事人从仲裁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让社会认识到这个仲裁的价值和尊严。当然了这是我说的意义，我们也要意识到我们自己本身和国际同行的差距。

第一个是职业意识。实际上就是敬业精神，国际上仲裁员他可能就办一两个案子，但是一旦办，它会当做一个事业来做，非常认真的去做。但是我们有些仲裁员的心态是什么？我进入这个队伍，我要求列入名册，我就是想贴金，我就是要荣誉，那么我办案是一种什么心态，业余选手友情出演、客串，可能本身来讲确实收入也不高，我觉得这是做义务做奉献了。但是你这个奉献你既然去做，你就得以一个专业仲裁员的态度去做。

第二个就是职业的素质和能力。职业的能力是指什么？就是说你办一个案子应该是从程序的推动到裁决的制作，你全能独立完成，为什么？因为国际上它有临时仲裁，临时仲裁根本就没有机构管，所有的包括文书送达、各种通知，还有开庭场地都是仲裁员自己联系，包括收费和费用分配。我们现在很多的仲裁员，不要说程序，就是裁决书，要是离开了办案秘书的审核，当事人那一大堆的意见，而且你可能一拽出去就不知所措了，因为你写的太low了，所以在这一点上我们还差了相当大的距离，而且如果国内市场放开，不必说国际的那些仲裁员，就说港澳台的仲裁员进来，我都觉得他们可能就会冲击的七零八落的，因为他一直是在国际竞争环境下长大的，他各方面的素质和能力都非常强，所以仲裁员要有一个危机感。另外一个就是职业的口碑，很难听说某个仲裁员有名，都是说的机构有名，但是国际上的仲裁，那是仲裁员有名，一说是国际投资的或者是海事的，马上就知道国际上为数不多的那几个仲裁员，我也看了ICC做了一个2003-2007的统计，他统计中国当事人选择中国仲裁员的占17%，印度当事

人选择印度仲裁员的占24%，这是指的比例数量。还有一个是什么差异？就印度，当然选定的有首席仲裁员、有独任仲裁员，也有一般仲裁员，但是我们中国当事人选了一般仲裁员，说明什么？在我们中国人心目中，对我们中国国内仲裁员的评价并不是很高，当然你也可以说我们宣传的少，有盲目的。但是实际上我每回讲的时候，有一次一个律师跟我谈，他说我们不是不想选中国的仲裁员，但是你一想，他又懂得裁决，又懂得程序，他又有一定的资历和对方的旗鼓相当，能在这个仲裁庭上有自己的话语权，说得上话的，他说我们这就找不着这么一全活人了。所以在这方面也是中国仲裁员需要努力的地方。

二、仲裁员的专业标准

仲裁员的专业性是仲裁公正的重要保障。专业应该包括：在自己从事工作领域所达到的专业水准，那一提说仲裁员在我们业内那是很有威望的，确实就是个权威，是个大腕，这是一个方面；还有一个方面，仲裁员对仲裁规则、仲裁程序、仲裁实务相关法律知识的熟练掌握和办案能力，这一点是更重要的，因为要凭着这一点去解决争议的。既然是仲裁员，不能说你在这方面你都不如代理人不如当事人，那你就没法去办了。过去因为我们有些机构的做法就是机构和秘书承揽的太多，甚至连裁决都要部分或者全部是秘书来写，所以在外人的眼里就认为仲裁员谁都可以。当我1995年组建北仲的时候，我从行政机关出来，有些机关干部就找我说我快退休了，说我这个律师也考不上，会计师也考不上，他说我就看这仲裁还行还能挣钱。他说你把我列你的名单上，说我要求不高，每年办几个案子，挣个仨瓜俩枣的我就知足了。我心里听了就特别不高兴，我说凭什么你干律师不行，干会计师不行，你就认为你干仲裁员就行了。如果说一个行业都是被社会上的人认为是干这个不行，干那个不行才去干仲裁的，这个行业还有什么公信力，就算是你白干，人家还不愿意跟你搭这个功夫。所以在专业性上我是觉得一些国内的仲裁机构的做法就是承揽了太多，导致仲裁员本身的职业能力差。一个机构对仲裁员的专业要求也不是很高。那么基于

这一点，北仲很早就做出了仲裁员的选聘标准，后来我们又制定了一个选聘办法，在我们聘用的时候，要是没有门槛，没有标准，其实机构的压力也很大，因为好些人都自认为自己到这个标准，所以你选谁不选谁，还是承受一个很大的压力。还有你觉得他不行不聘了，他也找你。我记得我最早的时候，仲裁员就坐在我办公桌上，让我给他一个说法，说“我为什么不行，我在大学是教授，不给个说法就不走了”。国际上不会是这种情况，国际上仲裁员名册是滚动式，上一个礼拜还有某位仲裁员，下一个礼拜就可能没有了，不存在国内这个情况。但是国内因为有这样的要求，所以我们北仲有聘用标准。

不同的行业它都有不同的学历的要求，一些职业的资历的要求，我们谈的实际上是一个内在素质的要求，明察善断，善于学习，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够组织开庭制作裁决，办案效果好。

什么叫明察善断？就是指的仲裁员思路清晰，逻辑连贯，判断准确，善于透过现象看本质，能够抓住要害，同时仲裁员又应该有较高的情商，他善于管理自己的情绪，善于控制自己的情绪，还善于和人去沟通，就是那种自信、冷静、理性、有主见、有魄力，不能是一个很脆弱的一颗玻璃心的人，当事人一闹自己就吓得不行，如此就不敢做出决断，这样是不行的。还有一个就是你既能够坚持自己的立场，又善于听取理解包容他人的意见，他这个善于指的是与他人沟通交流合作，而不是说性格偏执，脾气暴躁，好冲动。因为这样的人可能你没解决了别人的矛盾，你自己可能就成为矛盾的中心，这是一方面。

那么我们说的能够组织开庭是什么？不是说你能够坐在那儿听完这个开庭，而是能够有效的组织去推动开庭，既能够保证当事人的权利可以得到正当行使，又能够防止滥用权利的扯皮和拖延。你能够言所当言，不言所不当言，不要以为口才好是能说会道，滔滔不绝，不是他是有职业要求的，就是哪一句话该说哪句话不该说，心里是非常清楚的，你看法官在庭上他不会说废话的。还有一个就是它的各种指示，在程序中的各种指示应该

是要言不凡，非常的清晰。

能够制作裁决。我们讲的几层含义，一个裁决必须你全部做，你不能全部做的，我们发现了以后就不再续聘了，你包括有些他是找自己的助手，甚至找了助手，连跟秘书沟通都让助手直接就跟秘书沟通，如果你的助手比你强，我还不如直接聘助手了，聘你干嘛？这个是不行的，因为不止是一个工作量大小的问题，它涉及到仲裁权的独立行使，你让别人行使，你就等于是大权旁落了。还一个是诚信的义务，人家委托的是你，你不能直接转委托。还有一个就是说你的裁决书不仅是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而且要突出裁决的说理性，体现以理服人的特色和专家学者的专业水准，达到胜败皆明或者最好是胜败皆服的效果。所以我们说裁决质量好与坏不是看说我有多少被撤了，被不予执行，被不予执行的比例有多大，而是说当事人信服你这个裁决的程度就是他真正的实际执行，或者说他到法院去挑战你的比例是占多大，真正好的裁决他应该达到什么？第一，裁决能和当事人沟通，特别是败诉方，如果你写得好，它可以缓解败诉方的怨愤和心中的委屈和压力。第二，你说服代理人，因为代理人已经为这个案子付出了劳动，他希望这个裁决书能够反映出他的劳动。我记得我们有一个裁决书，被律所裱起来搁在墙上，作为培训年轻律师的教材，因为他是和他的代理词搁在一块说的，他说我们的建议提了9条，裁决书中采用了7条，那意思是我代理的好。所以我就说真正好的裁决，它不是说仲裁员的劳动成果，它实际上是仲裁员和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共同劳动的成果，也是共同智慧的结晶，双方代理的都是高水平，最后激发出来的裁决也应该是高水平的。第三，裁决书要能说服法官，法官的不予执行和撤销，法官他先接触的是对你裁决不满的那方当事人的意见，他总有先入为主的印象，如果说你裁决写得好，他毕竟是内行人，他也能够看出来。我记得我们有一个裁决，当事人到法院，然后要求不予执行，法官说你拉倒，你看看人家写的，人家专家给你找了11条法律，最后是法官动员当事人就履行了。所以在这方面我们说制作裁决，我们的标准是这样的，

当然你说新聘仲裁员他没有裁过，我们现在北仲开始要求你当过仲裁员的，你把你的裁决书拿出几个给我们，我们看一下，所以你认为最好的裁决书给我们几份，我们去看一下，看这个水平，因为这个还不是我们的做法，还包括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当初要求我们发展他几个仲裁员，我说那对等，我发展你9个你也得发展我9个。后来他就跟我说起了Fellowship的事，我说我们没有fellowship，他说那也行，他说我们都经验丰富，你们可能二三十个，我们二三百个，他说那也行，以你每个人给我拿出5个英文的裁决书，我一听我就有点傻眼了，裁决书还英文的。这是讲的新聘要求，但是到续聘的时候，你的裁决到底怎么样？应该说机构就能够掌握了，我们按照这个标准来决定你能不能续聘的。

乐于并善于学习。实际上学习能力是相当重要的，因为很多的时候，实际上你真正能干案子的仲裁员是有很长的路要走的，但是决定你能不能成为一个称职合格仲裁员，不是你有多么深的资历或者有多么高的学历，而是你在办案过程中的你的学习的欲望和能力。那么我也看有些仲裁员实际上他因为早期就是个大专水平，而且他就在行政机关，要说他的学历背景，他绝对比不过大学的教授，包括一些资深的律师，但是它发展得很快，因为什么？他每办一个案件，把裁决书好的话都自己抄下来，而且他在办的时候，他就会在裁决书里把好的就给用上去。过了一两年，你一看他那个裁决，真是有一种“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的感觉，你就觉得他提高得非常快，所以我们讲真正的决定你提高快慢的是你学习能力，更不要说我们这个行业，代理人、当事人的水平发展的是非常快的，有些代理人本身也是仲裁员，而且是参加过国际仲裁的仲裁员，人家要挑战你，那都是一挑战一个准。我们为什么说非常强调仲裁员的专业性，因为他的代理人和当事人对仲裁的熟悉程度可能都超过你。仲裁员如果说你学习慢一点，确实就有被人超过的情况，而且按照杨良宜老师的说法，他说其实仲裁员这个行业风险挺大的，你当律师你把一方当事人给服务好了，他不会挑战你，但仲裁员不一样，双方的当事人、双方的代理人都挑战你，任何一句话他

不满意，他要挑战，所以这个行业也是风险很大的一个行业，你真正做进去你就知道了，所以学习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当然这个学不仅是说培训的学法规法条，更重要的是办案中去学习。

作为一个机构，能够聘用的仲裁员是有限的，其实我们在心里头每回在培训考核阶段就发现一些非常优秀的仲裁员，比我们在名单里的要优秀得多，机构可能都会产生一些不平衡的想法，为什么不把这些不如这些优秀的人不予续聘，起码可以腾出一些位置让更优秀的人进来。所以在这一点上，每一个即便是进了仲裁员名册的，你自己也要有危机，实际上每一个案件机构都会去考察，都会去评价的。无论是做大案子小案子，无论是做首席还是一般的仲裁员，我们都是希望你竭尽全力把你所办的案子办成精品，能够经得住时间的考验，这样才会永远保持住自己的职业资格，这是讲的仲裁员的专业标准。

三、仲裁员的职业道德

首先列明仲裁员职业道德的意义，第一个就是仲裁员职业道德是仲裁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这里我引用了英国赛缪斯·斯迈尔斯所著的《品格的力量》一书中的语句，赛缪斯·斯迈尔斯是英国19世纪最伟大的社会改革家、伦理学家。据说《品格的力量》这本书卖了有上亿册，塑造了上亿人高贵的灵魂，有人说他这本书是人生修炼的手册，是圣经。我也看过这本书，而且早期的时候，我给我们的秘书一人买了一本书，曾经我也在会上推荐过，他确实写得好，文笔非常优美，《品格的力量》一书中有这样一句话：“一个国家的前途，不取决于它的国库之殷实，不取决于它的城堡之坚固，也不取决于它的公共设施之华丽，而在于它的公民的文明素养，即在于人们所受的教育、人的远见卓识和品德的高下。”

我每回读这一段话，会有特别的感触：一个国家它真正的发展前途取决于人民的文明素养。我们这个行业本身就是一个服务行业，它是一个靠一个人的创造力和解决争议的能力的行业，更要看重人的文明素养。过去我们有一种观点：制度定好了，坏人也可以变好人，如果制度不好，好人

也可以变成坏人，这个是有一定的道理的。但是不能过于绝对，如果执行制度的人不具备执行能力，再好的制度也会变成一堆废纸。我记得清华大学孙立平教授说过：虽然国内的一些制度办法比国外严格，但执行效果不行，因为道德道德基础的欠缺，建立不起基本的社会秩序。所以，由于职业伦理的匮乏，虽然国内很多企业发展得快，但却是昙花一现，例如，在奶制品行业，三聚氰胺把那巨头都搞垮了，还有肉食加工行业，瘦肉精的出现也把明星企业搞垮了，最终这些企业是害人害己。

澳大利亚华裔学者杨小凯教授是很有名的，他原来是大陆出去的，在文革时写过一篇文章《中国向何处去》，还被作为政治犯关了多少年，他被释放后写了一本书叫《牛鬼蛇神》，他真正的造诣是在经济学界，若不是他英年早逝，他很有可能是获得经济学方面的诺贝尔奖的华人。他写了一篇文章《基督与宪政》，这篇文章中说：“基督教发达的地方经济也发达”，因为在做生意时，信教之间有取之有道的承诺，他不会去搞鬼，因此，信教的人平均来说是比较可信的。所以基督教文明的国家大公司可以发展起来，没有基督文明，只有小家族公司大公司搞不起来。发达国家有政府和商界共识，这个形成共识的叫最佳商业行为准则10条。他说这10条对大公司治理起着关键作用，但最佳商业行为准则的这10条来自哪？来自于圣经的实践。因为我们国内实行的是机构仲裁，而且当事人只能从这个机构的名册中选仲裁员，所以仲裁机构和仲裁员之间就存在这种道义上的连带责任。

一个不公正的裁决不仅损害了当事人对仲裁庭的看法，也损害了他对仲裁机构乃至仲裁行业的判断。我记得早期我在一个地方去讲课，我就看到了一个铁路局的内部文件，要求铁路局系统所有企业不能选仲裁。后来一打听说因为他们在当地仲裁机构受到了一个非常不公正的待遇，他们觉得仲裁的质量太差。所以我们在这说要建立仲裁员的道德规范，实际上也是为了防止因为仲裁员个人的道德问题给整个行业带来风险，同时也为仲裁员的职业发展提供一种道德指引。特别是在今天拜金主义和消费主义盛

行的情况下，如果我们没有道德上的反思和自律，我们很容易就坠入了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合乎情理的境地，从小的道德过失到公然的罪恶。过去我们老爱说一句话，就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其实无所畏惧才是最可怕的，你对什么都无所畏惧，没有任何良心上的制约和内心的忏悔，你做事就没有底线，什么卑鄙无耻，什么伤天害理你都做得出来。就像苏格拉底说的：“不经审查的生活不值得人们去过”。

美国的政治学教授汉娜阿伦特提出一个概念叫平庸的邪恶，他说当年希特勒执行屠杀犹太人计划时，有一个叫艾希曼的人，在他的主导下杀了200多万的犹太人，他杀到什么程度呢？杀到希特勒都垮台了，还在加班加点的上，最后犹太人就恨死他了。等到二战以后他跑到阿根廷，结果犹太人就是以色列的摩萨德，把他从阿根廷绑架到以色列去审判，那就是世纪审判。当时阿伦特还是个记者，他一直想知道能够屠杀200多万的人，这个大奸大恶之人长什么样，结果一看是一个小老头，而且彬彬有礼，然后法官问什么，他都很有礼貌的回答，甚至还高度赞扬了摩萨德的把他绑回来的专业性。后来他在想，这个人在审判的时候有没有意识到自己犯罪，他认为这都是当时国家的要求，他并没有任何的罪恶感，所以阿伦特说这个人在好制度下，他可能是一个好职员、好丈夫、好父亲，但是他最大的恶在哪？他就是没有思考，没有自己的思想，所以他提出来说善恶问题与我们区分对错、思考的能力有关，因为思想行为本身引起你对你注意的事物细加审查，他说这种行为可以成为人避免作恶，甚至必然抗恶的一个条件。所以我们现在为什么要建立道德规范，那就是为了提高我们辨别是非、约束自我管理的能力，提高我们按照良知选择正确的生活方式，过更有意义的生活的能力。这种能力我们不能说有多高，至少现在做不到，不能因为自己做不到就放弃通往明天的努力，削减和贬低道德规范的意义。

第二个就是仲裁员职业道德是仲裁公正的根本保障，我这里还是引用了《品格的力量》这段话“值得信赖是赢得人们普遍尊重和信任的通行证。在日常生活和商务活动中，我们判断一个人，更多的依据他的品格而不是

他的知识，更多的是依据他心地而不是他的智力，更多的是根据他的自制力、耐心和纪律性而不是根据他的天才。”仲裁行业和其他行业不一样，其他行业比如，歌星影星，如果他道德上有瑕疵，也不影响他粉丝对他的拥戴。

但是仲裁不一样，仲裁这个行业对从业人员道德上的要求是极其苛刻的，超过了任何行业。如果你在这方面有瑕疵的话，不仅影响到你在这个行业中的生存发展，甚至会影响到整个行业的生存和发展。我记得早期有一个案例，仲裁员办完案子后和当事人一起回去，路上到一个饭馆吃饭，吃饭的时候对方当事人就给录了像，被放到了网上，肯定是属于解聘的事项了。

当时国务院法制办有一个规定，就是如果一个机构解聘仲裁员，要把这种情况上报给国务院法制办，法制办要通知所有聘用这位仲裁员的机构，要求这些机构同时解聘这位仲裁员。这20多年我知道的案例就这么一例，这是个教授，据说在学校里都抬不起头，后来得了癌症去世了，当然不知道他的去世和这个案子之间有没有因果关系，反正我是想他本人肯定是承受了极大的精神压力。所以在这一点上，品德确实是仲裁公正的根本保障，这是第二个方面。

第三个方面就是仲裁员的职业道德体现仲裁员的核心价值，是吸引优秀人才的旗帜。为什么这么说？实际上机构的管理对仲裁员的要求和管理越高，对优秀的人就越有吸引力，因为对于仲裁员来讲，谁不愿意在一个风清气正的机构去做案子，这样做案子的合作伙伴都是素质非常高的人，这样我就有安全感，不会担心撒气漏风，影响到这个案件的质量，影响到我个人的信誉。那么如果说你有这样的一个要求的话，你对优秀的人才有吸引力，你的队伍就都是优秀的人才，彼此能心心相惜，这样优秀的人团结起来，才能真正的去推动机构的发展，推动整个事业的发展。

有很多机构，在我出去讲课的时候我问，你们宣传培训也没看你们跟政府联合发什么文，也没见你们搞什么扩展，你们到底是通过什么来推动

你们的事业发展，我说很大程度上仲裁员自发的去做宣传，因为他认为这是自己的家，他比别人更想机构发展好，机构发展好了，自己才有职业发展的平台。

这种情况我1998年去台湾仲裁协会的时候就发觉了，当时我说既然到台湾了，就去台湾仲裁协会看一下，我询问后，答应我们过去，那天下午我过去看见贴了一个条，说北仲和内地的几家仲裁机构来，我一进去就看到满满的一屋子人，我说你们就贴了一条就来这么多人，当时我就心想，我说还是仲裁机构好，若不好，打完电话又发通知，发完通知再打电话，还来个1/3，1/2的都未必会自觉。然后再看他们办了很多非常好的刊物，他的刊物从主编到校对都是仲裁员，他的治理自治精神是非常强的，因为他把这个机构的事儿当成自己的事儿，台湾仲裁机构不超过10人，案件的标的额每年都很大，做宣传写文章全是仲裁员在做，他有一个理事会，所以我在想真正的仲裁员是一个非常优秀的群体，他自发的就会做，而且会占很大比例。机构很大的工作，是仲裁机构和仲裁员怎么进行沟通联络以便提供更好的服务。

我们回到会场，我首先向大家介绍一下我们上半部分今天上午上半部分大家的一个听课情况。我们今天来到线下的会场，我们是可容纳120人的一个会场，同时我们还开通了腾讯会议的一个平台，也就是供我们新申请仲裁员方便考核的这样一个参会的方式。另外还开通了廊仲公众号的一个直播，我们上午上半场的直播现在已经超过800人的一个参与，腾讯平台是超过200人的一个参与，我们线下会场是近100名的这样一个线下参与的情况，所以我们也不把时间过多的耽误，然后交给我们的王主任欢迎王主任，我们继续为我们带来精彩的课程。

我们现在继续关于仲裁员职业道德的第二个，也是我们讲课最核心的内容——仲裁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这里我列的第一个叫独立、公正，独立实际上是你和案件的结果和当事人之间没有利益冲突，什么叫有冲突？什么叫没冲突？像英国的法律，法官有很多的判例来解释构成没构成

冲突。国际法学还专门出了一个利益冲突的指导规范，具体有多少条因为时间关系我就不展开了。但是一说到独立，首先要说的是你没有这种利益上的冲突，还有公正是什么？公正是指的没有偏私，这个偏私有可能是因为利益产生的偏私，还有可能是一些成见或偏见引起的偏私。你比方说一些宗教，一些种族，可能会存在，尤其在国际仲裁中，会出现对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人，内心产生看不起的想法，就有一些偏见的存在，这也是影响到仲裁公正性的一方面。所以仲裁员第一条最基本的就是要做到独立、公正。

独立、公正的具体含义，第一个是仲裁员与案件，与当事人、代理人没有利益冲突，这个很好理解就不多说了。

第二个是仲裁员不得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馈赠、提供的利益和好处，包括被指定后和结案后，其实我觉得这句话前半部分在很多行业都有类似的规定，但是它的重点是在后半部分，包括被指定后和结案后，我为什么说这个话？因为早期我们在组建的时候，也请人来讲课，我记得当时请人讲课的时候他说到了这一条，他说仲裁员办案期间绝对不能的，他说这个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办完了以后，人家给你说的清楚和案件有这个关系吗？这个也可能是同学，也可能是亲戚，也可能是其他。当时这个话说出来以后，意思是说你办案你不能收，你办完案子可以收，而且是说不清楚的。我当时看底下有一些人就露出了会心的微笑，那就是在内心很赞成这种理论。但是我是这样想，你不管是结案多长时间，只要是和案件有关联的都不能收，而且没有关联的也不能收，因为国际上是这样的，英国皇家仲裁员协会的守则，他是说如果收必须征得对方的同意，实际上就是收不了。还有美国的律协和美国仲裁协会，它的道德规范说不仅不能收，就连商业性的合作关系都不能有，因为他的仲裁员披露和最后裁决的执行和你的披露都是紧密联系的，你如果有不当行为，当事人可能会拿出这些来挑战裁决。如果仲裁员想职业化，这种事做多了就把你的路堵死了。因为代理人今天可以代理这家，明天可以代理那家，有很多事当事人是不瞒

代理人的，如果某代理人在作为某当事人的代理人时，他就会指出你在哪个案子和当事人之间曾有过什么，这个东西都是包不住的。

第三个就是仲裁员不得为谋求选定而与当事人接触，实际上仲裁员和当事人解除的目的是为了了解仲裁员的情况，当事人要去面试一下，他要看他所选的这位仲裁员专业行不行，思维清不清晰，所以接触是肯定接触的，但是他说的是不得为谋求选定而接触。什么叫谋求选定？我们过去有一种做法是写名片，仲裁员有时候是集团的法律顾问，他会说：我是什么机构的仲裁员，你们下次有什么事就找我就行了，这样的话就不符合道德标准，因为你这样就有谋求选定和当事人接触的嫌疑，将来会有一种可能性就是因为人家选了你，是听了你说的有什么招，那意思我认为你是暗示了我找你就比找别人能更多的考虑我的情况。

第四个就是仲裁员在仲裁期间不得私自与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讨论案件，这个行为在行业里讲的就是撒气漏风。在国际上来讲，你与一方当事人、代理人讨论案件，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违反仲裁员守则的问题，因为这就意味着你和一方串通去对付另一方当事人，那是严重违反公正原则的。记得有一次我参加一个国际会议，曾经讨论到这个问题就是说，因为他们是临时仲裁，三个仲裁员有两个仲裁员发现，一方指定的仲裁员和一方指定他的当事人之间是有联系的。最后怎么解决这个问题，是让这两个仲裁员把这个情况告诉另一方当事人，由另一方当事人去考虑，要不要他去回避？这件事在北仲管得很严，我们不是说一定要抓住你的手，你和当事人有什么通讯了，这样的就是我们觉得有合理怀疑，你和当事人串通，我们将来肯定在聘用期间不指定，然后到换届时候马上就不再续聘。什么叫合理怀疑？凡是你的案件当事人屡屡发生不正常的情况，比方说裁决马上做出来，突然这方当事人就感觉是了解了裁决结果要求撤案，或者突然又提出来让首席又回避，就是种种感觉我即使没抓到，我有这样的合理怀疑，我都可以以后就不再续聘。

第五个就是仲裁员不得在仲裁委员会的案件中担任代理人，亦不得带

人打听案件情况或代人向仲裁庭成员实施请客送礼，这个后半部不用解释，这个都很容易理解，为什么北仲的仲裁员不得担任北仲案件的代理人，有时候我在国际上介绍的时候，他们觉得北仲是不是太苛刻太严格，我说这是根据我们国内的特点，我说你们仲裁员没有名册，当事人随便选，不是强制的，这范围就非常广了。如果我们有名册，而且是经常性的搞一些沙龙什么的，有这样的一个情况，导致仲裁员之间联系相对来讲是比较密切的。那么还有的当事人反映说，如果你是委员会的仲裁员担任代理人，是不是你会利用你在委员会的地位上的优势，得到一些就普通代理人得不到的一些好处？其实当时我们在2001年的时候就意识到这个问题，当时我们守则还说仲裁员担任代理人，你必须以什么心态，要不得这个不得那个，但是实际操作起来非常难。你说你上一个庭，秘书还老师长老师短，称呼另一方就是某代理人或某律师，那么有的时候仲裁员自己身份也管，也转变不了，在安排时间时会说你不知道我那天有什么事吗？他这个话一出来，对方的律师感觉就很不舒服了，凭什么？你安排的时候就让秘书就得先得考虑你的情况，诸如此类的，当然最关键的是我们有一个案子，这个案子是当事人说他和首席之间在同时期的另一个案子都是共同仲裁庭的成员，确实在另一个庭都是双方选定的首席仲裁员。当时2001年，我们还没有写到规则里，我们很怕当事人拿这个去挑战裁决，我们还说这是一个仲裁员职业道德指引规范，它不是规则，不产生法律问题，法院不管，他说既然你们规则、守则规定了，你们就得按这办，他说如果你披露了，就接着去裁没问题，但是你该披露没披露，我就认为是违反了法定程序，当然我们是和法院法官之间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最后给撤了以后我们就赶紧去找，就说仲裁员是不是在他代理期间，他同时和其他仲裁庭都要披露，结果一看有那么五六有的裁决马上就要出来了，结果一披露，一方的当事人马上要求回避，后来我们就在考虑这个问题，就说你仲裁员你为了你的代理的利益，你不能去牺牲当事人的要求及时公正裁决的利益，你也不能牺牲其他仲裁员去履行仲裁员职业的这样的一个利益。所以你既然作为仲裁员，

你就有义务为了维护整体的公正性去规避一些行为，所以我们就做了这个规定，一直实行到现在。

第六个就是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应平等、公允地对待双方当事人，避免使人产生不公或偏袒的印象的言行。这里特别谈到就是程序公正的问题，实际上在这里我引用了英国大法官休厄特，他说不仅要主持正义，而且要人们明确无误地、毫不怀疑地看到是在主持正义，这一点不仅是重要的，而且是极为重要的。仲裁虽然是保密的，但是仲裁程序对双方当事人是公正透明，对双方当事人应该是要有的，在国际上程序不公，不是说仲裁员一定是拿人什么好处了，有私心了，有偏见，它很大程度上是说一些没有经验或者一些技术上的原因，导致了不良行为，这是早期杨良宜在国际商务仲裁他列举的内容，他现在的新书仲裁法也有这些内容，这是早期的案例，英国的案例就是因为出现这些问题，把这个裁决给撤销了。杨老师是根据这些案例总结出了这几条，但是1996年英国仲裁法修改了以后，这些条件都大大放宽了，必须是严重不正常情况。但是我引用这些是想让大家了解一下，我们认为的人家认为的不公正，可能在我们眼里它不是个事儿，我们都见怪不怪了。那么他们是什么呢？

他的撤销的案例里，包括仲裁员私下问专家找专家意见，当事人不知情，我觉得我们咨询太司空见惯，大伙谁也不觉得什么，而且还觉得这是一个优势，还觉得更叫严格把关，确实这个理念上差得挺远的。第二个是仲裁员拒绝一方当事人找律师代表他，这个好理解。第三个就是一部分文件证据是意大利文，未翻译成英文，仲裁庭有一个仲裁员不懂意文，纯粹依赖其他仲裁员的解释。第四个是开完庭仲裁员接受新的证据材料。第五个是仲裁员在双方尚未争辩的情况下做出一个中间裁决。第六个就是仲裁员自说自话，令裁决给予时，双方大感意外，一般专家仲裁员容易犯这个毛病，也就是说在争辩的时候，a一方说的是理由是b，仲裁员又提出一个新的理由是c但是这个理由没有在仲裁过程中询问双方没有展示出来，所以这个也会被认为是违反了自然公正原则。第七个就是仲裁员太早去表达

他对意见的看法。那么我们北仲现在有20多年，我们也根据我们一些经验教训总结这么几个方面，一个就是仲裁员随便发表对案件敏感问题的看法。我记得早期的时候，仲裁员开庭结束以后，他说我说点题外话，秘书也不要记，这是个工程案件，他说的庭外话是最近中央发了文件，就是关于拖欠农民工欠款的问题，本来这就是一个工程欠款的纠纷，他一说另一方当事人就不高兴了，他说你是不是在暗示我们，这个是故意拖欠，他说你还没审，你怎么就知道我们是拖欠，你就先有了这样的印象。后来当事人就要求让仲裁员回避，我们想这庭都开了好几次了，因为这一句话你就回避，这不是导致就审理就又要得延长了。当时就没同意，但是也跟仲裁员打了招呼了，就说下次可别再说这些题外话了，结果仲裁员心里不高兴了，不高兴开完庭，他说我再说几句题外话，结果那意思反正就抱怨双方，也抱怨这个案件麻烦，这回把申请人惹毛了，申请人又跑那要求说老师说了，说双方要是同意他退出就退出，说上次是被申请人要求他退出，但是这次我们要求他退出，你到了这份上仲裁员不退出也不行了。

第二个就是纠问意识过强，直接代表一方质证或直接与一方当事人争论，引起一方的不满和对立情绪，这在很大程度上是我们一些职业习惯，或者是我们说话不注意方式方法，职业习惯是什么？我写裁决，我想问的，我希望你们当事人互问的问题，能够解决我心中所思考的问题，结果你们都问话着三不着两的我就赤膊上阵，我自己去问，但是盯着一方问当事人就不高兴了，说他是否拿对方什么好处了，他问的问题比对方问的问题都尖锐，对方的代理人还没提出来，他倒提出来了。

第三个在问题没查清前，过早的发表结论性意见，就是有些仲裁员他是属于想到什么就说什么没走心。比如说他作为首席，在审理一个工程案件，他在审的时候前面也没好好看，也没好好阅卷，他就突然发觉这一块特难审，他内心就想把这块给踢出来，踢出来他就直接就说了，说这一块不属于仲裁庭管辖，结果这话一说出来被申请人特别高兴，非常赞成。他这个话没有跟其他的成员进行商量，而且一开始案件审理的不够深入，但

是再一看管辖不管辖这问题很复杂，也很难剔除出来，结果下一次开庭又改了，改了这被申请人就不干了，就说仲裁庭出尔反尔。

第四个就是好插话、发表自己与审理无关的联想，那么有些就是说可能是边裁他是作为一个专家仲裁员，一般我们分工都是首席仲裁员主问，我觉得就是说其他仲裁员应该配合首席的庭审思路去往下问，但是有的仲裁员他太爱表现自己，表现自己在这方面的专长，说着说着突然冒起来几句话，这意思就是自己在这方面懂得特别多，结果当事人特别不满意，他说我问的这个问题都是设计好的，马上就水落石出了。您插这么一段，是不是跟他有意识的去提示什么。

第五个就是给双方质证、辩论的时间、次数不够均等，我们有的当事人也是反映说怎么给了他三次机会，给了我两次机会，他三次他可劲说，仲裁员就一直听，说到我说的的时候就频频打断，他说肯定又拿对方好处了。其实我特别理解仲裁员，你说开着庭的，我的注意力高度集中在双方辩论的问题上，我在想他们辩论问题以及我怎么回复这些问题，我还得记着我怎么能记住谁说了3分钟，谁说了5分钟，谁说了三次，谁说了两次，而且确实有些当事人水平高，能一语中的，他说的问题都是我关心的问题，我都巴不得庭都给他讲了，有的就是烧山不着凉啰里嗦的，而且是车轱辘话反复说，我可不就是打断，有的就是越打断越要说，他越是那样，所以给当事人就形成了这样一个印象。但是这种事在国际上它是有办法去做的，国际上它开庭事先都规划好了，然后一边说多少分钟，你在什么时候说你自己掌握，等一边一说话，那边的律师就拿个秒表就在那掐着看，你超出时间，你说话啰里嗦你活该，你要为你多说的这些话承担后果，谁让你业务不精，但是我们国内的做法是一些仲裁员在辩论阶段，就告诉当事人一共有多少时间辩论，各方多少时间自己拿个表，反正你爱怎么说怎么说。

第五个就是态度生硬，教训，挖苦当事人，引起当事人的反感。其实有些话是禁止仲裁员说的，比方说律师不负责任什么这些话，我觉得这就相当于打人脸敲人饭碗。当然律师你说负责不负责，他确实有不负责的，

确实有业务水平低的，但是这个问题不是你说的，那是人家当事人自己去感受的。你说完了以后，非但当事人不领你的好，当事人可能认为既然我的律师被你仲裁庭有这样的看法，那就会影响到对我的裁决做出不利。当事人跟着律师一块闹，我们有一个案件是仲裁员对律师还是很克制的，律师确实也是无理纠缠，那意思就是当着当事人面说你说话做事要对当事人负责，律师当时就不干了，说我怎么不负责了，那的结果正好是一个集团案件，活活忽悠了二三十个小业主跑的，我们仲裁机构解决了一个下午就为不负责任的问题。所以这个特别要注意仲裁员考虑怎么调动双方当事人和代理人的积极性，配合仲裁庭的尽早的结案，不要节外生枝。

第六个就是急躁、冲动，与当事人产生对抗和冲突。这里特别要强调仲裁员，你不管是哪一级的干部或者是什么学术的专家泰斗，你在仲裁中跟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你就是一个争议解决服务的提供者，你就要放低身段，比如有些仲裁员可能是管理部门出来的，有时候说话就让人家当事人就特别生气，我到这是要求你来帮我解决问题的，我可不是来这找你教训我的。还有的早期仲裁员，那时候工商管理部训小商小贩训惯了这个话就出来了，当然说的可能不高兴，啪一拍桌子说你给我闭嘴，当事人说我就不闭嘴，然后又一拍桌子说你给我出去，他说我就不出去，结果仲裁员下不来台，就上去去拽人家，这俩就打起来了，仲裁员跟当事人打下来了，然后一方当事人还当和事老，老在中间使劲，他越劝当事人就越生气，说他拉偏架什么的，最后下来找我们说这个仲裁员一定要退出，我们一看都打起来了，不退出也不行了，这是一种。还有是过于亲密或者过于冷淡，其实我不是说情商高，喜怒哀乐要不形于色，对双方一定要保持一个同等的态度。当然有的时候可能是熟人，但是当事人是很敏感的，他说你看对方一来仲裁员就笑成一朵花，我们一来就一副拒之千里的冷若冰霜的模样。当然咱们也没有去现场去看，但是我有些人之常情，有一方会来事儿，什么老师长老师短，又去拎包又倒水端茶。当然人家不打笑脸人了，另一方不会来事，老是那种挑衅性，仲裁员可能会在表情上有一定

的变化，但是在国际仲裁培训中，这些细节也都培训，就是说你要注意无论什么情况下，你要注意自己对双方保持同样的态度。

我看杨老师写的书说国际律师都想说不怕仲裁员冷，就怕仲裁员对你笑，凡是对你笑，他肯定这个结果要对你不好，那不好时候他才更要对你笑呢。所以我记得我们有一个案子当事人到什么程度，他说仲裁员在庭上对他冷笑，后来我就问那秘书，我说他怎么冷笑了，秘书说他说了一句话，当时说大伙都笑，仲裁员其中也笑，后来当事人还特轴又去找我，又说到冷笑的问题，然后我说人家都笑了，怎么他就冷笑，他说他的笑跟别人笑不一样，他是不怀好意的笑，是讥讽的笑，我说这个案子不是说仲裁员真有什么问题，我是说有些当事人可能一生就碰到这么一次，他特别焦虑，属于半心理毛病的亚健康状态了，你一说什么他都要和他这个案件结果联系起来，我觉得出现这种是很正常的事儿。私下不和仲裁员接触，可不是大眼瞪小眼的盯着你表情的变化，你笑一下，他就觉得有望了得高兴好几天，你要对他冷或者说一句冷话，可能心里就受了创伤，他得难受多少天。

所以处理案件，中间的问题找完了，这方的问题找完了，那方找到最后裁决结果公平，然后说这仲裁庭还是不错的，可是在这个过程中，一些言语让我们不能不往歪了想。还是就是我们有些该注意的没有注意到，比如庭上接打电话、迟到、早退，我们有一个案子是因为一个仲裁员早退，他上来就说要出差拎着个行李箱，实际上我们特烦反感这样的做法，你一个庭本来是有可能从2点一直开到晚上。您这上来说4点赶飞机从8个小时压缩成2小时，你给那2个仲裁员施加了很大的压力，有1个案子是因为他急急忙忙的审理完，实际上他走的时候已经到了实质性的审理，已经完成，交代一下庭后的事儿，但是当事人就到达法院去申请撤销了。他说后头审理的等于是两个仲裁员审的，不是三个仲裁员审的，说走了。最终形成的裁决在心里上会不认可，因为他要走了有利于我的那些话，他没听见，对我就不利了，所以法院对仲裁监督是比较严格的，就以违反法定程序把这个案件撤销了。所以在我们北仲的守则里有一条是，若出现一次迟

早、早退到期后绝对是予以续聘了。

还有接打电话的，接打电话有的当事人都提出来了，说你出去接打电话，怎么一进来就发觉对方代理人提的问题都不一样，你们是不是串通了？是发了短信了或者是什么，都会影响到整个审理的公正性。还有就是这个时间你出去接打电话对当事人是非常不尊重的，因为大伙为了这个时间是投入了金钱和精力，一个开庭在国际上的费用是非常昂贵的，你分分钟都不能耽误，你打电话，你等于是给大家都造成了损失，这损失谁来弥补？所以我们也是要求仲裁员是不能接打电话，有的电话接打的，恨不得那边都开起了视频会议，半小时都不回来，这种情况是绝对不允许的，这是一个关于独立、公正的问题。

第七个就是仲裁员应该独立的审理案件，不因任何私利、外界的压力而影响裁决的公正性。这里我引用了龙应台的一句话，他是台湾的一个作家，他说社会秩序不仅是要求我们自己不去做害人利己的事，还要求我们制止别人做害人利己的事。你自己不做恶事才只尽一半的责任，另一半的责任是，你不能姑息容忍别人来破坏这个社会秩序。这里是强调什么？我们当事人的素质是不一样的，仲裁庭只要相信你的裁决是依靠事实法律，依靠公平合理原则作出的，你就不要去考虑当事人闹不闹，告不告，找不找领导，申请不申请撤销，这都不是你考虑的事儿，你考虑的事儿就是最终把这个裁决公正及时的做出去。如果说你就是一个心理比较脆弱，你一所有的当事人发生了什么事，比如那时候我们遇见当事人，动不动就说要自杀，还要跳楼，那不是做给你看的，有些他这样就是借此施加压力，你在这种情况下，该怎么裁还是怎么裁，你越是犹豫，当事人可能越认为他的这种做法他能够占便宜，他越要这么做。所以独立公正包括这一层意思，做到独立公正的，在这里也引用了两段话，一个是一次不公正的裁决，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这个犯罪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裁决则是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第二段是我们的江平主任，他在说这段话时引用了培根说的话，他说这段话包括三层意思，第

一层意思就是一个不公正的裁判，是一次犯罪，甚至比犯罪还要厉害。第二层意思就是法官破坏法律的影响，要比一个犯罪破坏法律影响要大得多。一个罪犯偷了一个东西，他破坏的法律只不过是他一个人，而法官的不公正的裁判使得人们对法律的整个理解和执行错误，他涉及到的是法律的尊严，执法者违法要罪加一等。第三层意思，法官是执法的最后一道屏障，是法律能否得到公正体现的最后一道屏障，是法律尊严的保护神，他如果破坏了法律，那么就会比一般人更危险，如果我们今天把培根的话再进一步说，法官一个不公正的裁判是因他用手中的裁判权来换取金钱造成的，那就不是污染水源，而是在水源上放毒。我觉得江主任话是非常深刻的，我们虽然不是法官，但实际上仲裁员就是私人的法官，对法官的话同样适用于我们仲裁员身上。

做好独立公正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是有勇气拒绝诱惑，当然我说的诱惑不是一般两条烟一袋茶那种诱惑，有的案件足够大，它的诱惑也足够高。2019年西北有一个仲裁机构，一个仲裁庭有三个人都判了刑，实际情况是每个人收了十万元，他是两个仲裁员，首席和一个边裁再加上一个秘书，他这是一个情况，其实拒绝诱惑不是什么大道理，就是最大的自保，因为在中国如果侵犯了公共利益没人关心，但是你侵犯了私人利益，那是要跟你拼命的。上海有几个法官，最后是被人发现嫖娼，那几个法官有的做到副院长级了，最后就都处理了。据说发现这几个法官的人原来是个企业家，一个案子输了，他就啥事不干，跟踪了这4个法官跟踪了几年，把这4个法官给弄倒了。中国的当事人在这方面的手段是非常厉害的，既然说你收受了好处，接受了诱惑，你必然在仲裁案件中是以牺牲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去满足另一方当事人的利益，这个利害是非常大的。

第二个就是有勇气拒绝人情关系，在中国我们现在老说权大于法，你也要注意自己人情大于法，关系大于法，在这种情况下，你要出了问题，同样会认为是徇私枉法，同样会是身败名裂的后果。

第三个是有勇气排除干扰，不因任何私利、外界压力而影响裁决的公

正性。实际上我们刚才已经讲了龙应台那句话，当然我这里要谈的是，只要是你做的有理有据，依据事实和法律，他说怎么着，到时候他也不能把你怎么着，你不能说因为恐惧它未来威胁，导致你对整个裁决的判断出现问题，可能真会出现问题。

第四个要有勇气正视并改正自身的弱点和不足，前面都是不怕这个不怕那个的，但是我说的害怕是因为自身的弱点和不足，自身的弱点可能导致对你裁决的影响，一个就是知识贫乏，你判错案，这就要求如果你不具备知识和经验的，你不要接这个案子，但是你一旦接了，就应该头悬梁锥刺股去努力学习去改，去完善自己去办好这个案件。实际上我们在这个案件中仲裁员应该非常清醒，虽然你是仲裁员，但是你对案件的熟悉程度，你对这个专业了解的程度，你未必高于双方的当事人和代理人，你不能认为你当了仲裁员，你就一定在这方面就具有优势。有的时候代理人一说仲裁员还很不耐烦，说我怎么不知道，你不知道的事并不等于人家不存在，第二个就是要防止主观臆断，脱离案情判错案。我们说仲裁员你说的话，在裁决里的每一句都应该有出处，应该是有理有据。你在考虑做裁决的时候，要认真的去办理案件，去查阅这个案件，包括开庭笔录。为什么说淹死的是会游泳的，开车出车祸的是老司机，就是因为仲裁员自己干了十几个二十几个案件就开始飘，就觉得自己就想当然了，就根据以前的经验或者是想当然去做裁决。实际上这个案件有时候就一个细节，一个证据你没有搞清楚，结果就会差之毫厘，谬之千里，导致你对整个案件出现问题，所以要特别警惕自己出这个问题。第三个就是防止优柔寡断，缺乏主见，当断不断。有的仲裁员就出了这个问题以后，开始拖磨，索性放起来，但是越是这样越容易出问题，会节外生枝，损失扩大了以后，导致更多的问题都出来，有的仲裁员就是不敢得罪，你要是不敢得罪你干脆就别接，你接了你就得秉公办案，你越怕得罪，越可能就把双方都得罪了，所以要防止优柔寡断。

第四个要防止思维的僵化，机械、片面、绝对，教条和拘泥。为什么

我这么说？其实有些案件不是法律和事实就这样，是当事人举证不能什么，有的一个案子如果说一个庭下来都觉得很 unfair，对一方当事人很冤，说没办法，谁让他举证不能，实际上这个举证不能是有前提的，仲裁员在这个过程中，你是不是释明他去穷尽他的证据资源，是不是你能够调查的你没去调查，或者说你对举证责任的判断，你分担的不够公平。我记得原来最高法院的王传法官给我们讲课的时候，他说过，他说一个北京和一个呼和浩特的当事人，北京是债权人，呼和浩特债务人，他就打的是时效过没过，他主张没主张过权利。北京的当事人就说我给你发了多少次都给退回来，说没这个企业，而且我们专门派人，那大门口都不让我们进。咱们庭审下来以后，法官说，如果因为时效问题对北京当事人是非常不公的，最后他想了个办法，又开了一次庭，他说北京已经去到你们这主张权利，举出证据哪天去的？呼和浩特一直说北京的去呼和浩特办别的事儿，你就负责证明他办别的事儿的，你提供证据，如果说你提供不出来，你要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所以我在讲我们仲裁员要反思出了这个问题有没有我们自身的原因。

第五个就是防止先入为主，偏听偏信，不去全面了解案情。过去有的仲裁员实际上一开始有些案件他资料看完了，就做裁决，当然不否认有些案件就简单，根本就没必要开庭，这是一种，当然有很多案件是应该开庭去查明的，他一上来就说我裁决都写好了，等庭开完了我就发下去了。当事人想你开庭开什么，还有的当事人说我庭前还没提供这些资料，我现在都提供一些新材料，对于仲裁员来说，这个问题要考虑。

第六个要防止疏忽草率，什么叫疏忽草率？一般仲裁员大多数都是非常认真勤勉的，在什么情况下容易疏忽，就是这个案件双方争论的非常激烈，仲裁庭又意见不一，开了好几次，也没协调下来，首席就有点不耐烦了，说爱怎么着怎么着就这么着了。这种时候特别容易出现问题的，所以仲裁员要有耐心，无论什么情况下都不要失去控制，失去对这个案件认真勤勉的精神和态度。

第七个要防止情绪化、冲动，与当事人、代理人发生不必要的矛盾和冲突，这一点我就不多讲了。

第八个要防止偏执狭隘，容不得不同意见，不能与他人合作共事，有的仲裁员非常强势，别人说什么就怼回去了，都没听清楚人家讲什么就给怼回去，或者有的一上来人家一提不同意见，就说是不是和当事人串通了，这就导致不能正常的开展讨论，一讨论就涉及到和当事人之间的不愉快，还有的说这个不行，那个不行，而且不行的理由没有原则也很空洞，老百姓讲就是个大事，反正他在那老不行，然后最后弄得好多仲裁员都不愿意跟他合作，你的性格会导致你失去很多机会。

第九个就是防止固执己见，刚愎自用，知错不改。你都明明错了，还要为了自己的面子，这个就不是什么道德不道德的问题，是一个人性的问题了。你不能说为了自己的面子，害怕承担责任，你让别人遭受损失，这是讲的关于公正独立部分。当然我们在公正独立的这方面，还做了很多的规定，因为时间关系我就不展开讲了。这里我特别要讲的是有一条合理怀疑，我们有理由怀疑仲裁员存在着违反公正原则的事，我们纪律委员会要进行调查，调查期间仲裁员不仅是不接案子，而且在名册中都要取消下来。然后根据调查的结果，在这个期间仲裁员不得接受选定和指定，同时正在办理的案件也都要求退出，我们是有一个案件当事人在这个过程中他提了一个电信部门出的一个电话记录，其中这个电话记录就显示了一方选定的仲裁员和那一方选定他的当事人之间频频通电话，有主叫的也有被叫的。当时我们就找仲裁员说，你得说清楚你到底通没通，你通的内容是什么，仲裁员就说当事人这样做是违法的，我们说我们不在意当事人违法不违法，我们在意这个事实本身，最后委员会找都找不着了，后来我们商量以后就又给他发了一则通知，你不联系我们可以，我们就把情况给所有你正在办理的案件当事人由他们来考虑是否退出，最后仲裁员一看又跟委员会联系上了，又说他自己主动退出，这种处理做法我们规定在聘用管理办法中，当然了制定的时候有人也有提出不同意见，说没有确凿的证据，你们就合

理怀疑就让他怎么样。这不是有罪推定吗？我们说有罪推定在什么情况下用？你这个前提不一样，有罪推定是指的要剥夺他人的自由甚至生命的情况下，当然你这个疑罪从无了，我们是聘用仲裁员是基于对你的信赖，机构都不信赖你了，还要推荐给当事人，这对当事人是很不负责的。

一个原因就是英国的大法官丹宁说的，他说正义的原因很简单，正义必须来源于信任，而当正直的人认为法官偏袒时，信任即将遭到破坏，这也是我都不信任了，当事人更不能信赖你，正义就遭到破坏了。还有一个原因我们这样做也是克服换届，因为有期限，你又不足以拿出证据说解聘，那么你又不得不处理就解决这样的一个技术上的难题。这是我们保障公正性的措施，时间关系我就不多说了。

第二个就是诚实信用的义务，诚实信用的道理我就不讲了，也在PPT里说了。诚实信用的义务包括哪些？我们认为一个是仲裁员接受指定和选定时，应该确信办理案件所需的专业知识经验和办案时间，这一点是我们非常强调的，因为在早期没有经验，有一位仲裁员就是教合同法基础理论中建筑工程方向的，而且还不是一般的建筑工程还是勘探之类的，仲裁员也不敢接，一看就是不具备这样的专业知识就不能接。国际上是什么？如果不具备专业知识和能力，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裁定仲裁员退出案件，而且一旦法院作出裁定，仲裁员在这个行业里是很丢面子的一件事儿，所以一般仲裁员在接受选定时是很注意的。

还有一个是你的办案时间能不能保证？如果忙可以不接，但是你接了不能以忙为由你拖延审理，我们认为如果要是以忙为由拖延审理，是不诚信的问题。

第二个是自觉履行披露的义务，这个披露比较复杂，哪些该披露哪些不该。但是这里我想说披露应该是在接受指定和选定时就知道应该进行披露，不能带有一种侥幸，你知道你不披露，到最后当事人也察觉到问题，再进行披露，时间都耽误了，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委员会可能会认为你是有意拖延时间。还有就是披露的事项，应该是在整个办案期间，有什么情

况都要持续性的披露，这是关于披露的问题。还有一个就是不向当事人以外透露有关案件的各种信息，仲裁员对当事人是负有保密义务的，就是在这个过程中获取的各种专业的信息程序的信息，不得跟同外界讲，但是有些仲裁员他不是说他有意，而是一种职业习惯，或者说就是兴趣。比如在开高峰论坛或者讲课时，他觉得正在办理的案件非常有兴趣，他想说或者他自己认为这个案件在审理过程中没有更好的思路，也想跟同行切磋。但是这种话一旦说出去，等于有了一定的想法，当事人都可以借此要求你回避，这是仲裁员要特别注意的，不要不拿这些当回事儿，现在我们是没遇到懂得提出这些问题的当事人，如果真的遇见，那将来也是很麻烦的一件事儿。

第三个就是认真、勤勉，认真勤勉是取得当事人信赖的前提，基于信赖的权力是最有权力的权力。我对此特别有感触，有些仲裁员当过法官，比如同一个案件完结后，为什么在法院的当事人会有问题，但是在仲裁机构，很少有当事人提出质疑，因为什么？是基于信赖，他会想我选择的仲裁员总不至于坑我吧，为什么说认真勤勉让人信赖，有的当事人败了也会说反正仲裁员尽力了，我们也说不出什么。还有的仲裁员特别认真，例如，有一个案子，争议标的额上亿，一说到关键证据，代理人一开口，仲裁员说你说的不准你看看证据第几页，最后双方当事人说老师我们服您了，您说这个案件怎么办我们就怎么办，最后这个就是调解了。这就是认真勤勉所产生的对整个案件的效果，同时，认真勤勉也是你成功的一个保障。

说句实话，仲裁委的案件真正复杂疑难尖端的也不多，我们在选择仲裁员选择什么？首先就选择认真勤勉的，有的仲裁员说以后案件得平均分配，有的仲裁员认真办完案件后，给委员会挣来了信誉，如果有的仲裁员不认真，在结案后还要收拾一大堆烂摊子，比如投诉之类的。所以你只要是认真勤勉，而且有时间保障，委员会当然要优先去考虑，对待案件认真勤勉的仲裁员，北仲安排的案件也多，所以我想讲仲裁员处理仲裁案件，拼的就是认真勤勉，给人留印象就得留认真的一面，而且我觉得认真勤勉

体现了一个人的尊严意识。我自己就有标准，如果我认为自己的裁决写的不好，我就绝对不拿出手。一个教授，不可能随便找一个什么学生做完了，我看都不看，传出去别的机构的人当然不会认为是你没时间做，会觉得你这个水准就不能当仲裁员，我们都讲说中国人讲面子，讲面子不是穿什么衣服化什么妆，而是你内在的文采和素质。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完全是展现你内在素质的一个机会，如果给他人留下一个坏印象，这是非常得不偿失的一件事情。这里我引用了一段话，他是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前主席哈特威尔教授说的话，“法官享有全部的荣誉，是国家职权上层人物…也值得当然的敬仰；而仲裁员只是劳动者，其责任是将工作做到极致，除了当事人的授权，他们一无所有。但是在国际商事领域中，没有什么荣誉会高于你被专业同事们或商业伙伴们选作为仲裁员”，我觉得他说的话非常清楚地展现了仲裁员的荣誉感，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而且我在这里特别强调，仲裁行业说实话是一个很幸运的行业。我们从行业的改革来讲，虽然说《仲裁法》现在有人说要修改，有很多毛病，但是当初制定它的出发点和框架设计，是朝着行政化的方向，朝着国际化的方向去做，它是有顶层设计的，而且它的方向是对的。就是说仲裁行业能不能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仲裁机构和仲裁员的努力，其他行业的法律规章都很完善，但是仲裁就不一样，我们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所以说做好了案件，做好了职业，对你个人和机构都有很大的发展。然后第四个就是高效，因为在国际上来讲说仲裁员有一个漠视的义务，一个是独立公正，还有一个就是及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另一个就是省钱，因为国际上按小时收费的，拖长了时间，也提高了费用，这也是你仲裁员的职业道德了。我们北仲从一开始对仲裁的效率就特别关注，而且很早就制定了提高仲裁效率的规定，这里针对仲裁庭在仲裁过程中可能出现拖延的情况，包括组庭后多少天不能参加审理的，此时应该拒绝选定和指定，要退出审理。还有你决定接受审理，要提供可办案件的时间，并告诉首席仲裁员和秘书，不能突然人间蒸发，联系不上。当然现在有了通讯手段，有网上办

公室，这个情况可能少一些。

第八个仲裁庭确定了开庭日期后，仲裁员应尽量避免因个人事由影响审理和开庭。在国际上，如果开庭审理被拖延了，如果是当事人引起的，仲裁员可以收取当事人的预定开庭费，按50%计算，比如开一个庭需要5天，每小时5000元，5天每天8个小时，就是4万元，三名仲裁员需要20万元，20万元就是给仲裁员的，当事人要承担50%，比如提前两个月以内的要承担80%，三个月以内承担50%，他要受到这么严重的经济惩罚。仲裁员如果定下了开庭时间，仲裁员绝对不能随便变。

我们现在国内还不存在拿钱算的问题，但是是需要承担法律后果的，比如缺席裁决或者是视为撤裁的，仲裁员也要特别注意，不能因为个人原因缺席，过去有的仲裁员们很随意，先说要出国，出国时间改变后没有通知仲裁机构，到最后确定下来后又要改变时间，称说先前确定的出国时间延后了，现在在国外，我们当时出现了这个情况后，仲裁员就要改变了。还有裁决书，这里我们特别提出首席应该几天做裁决书草稿，我们也请过国际的仲裁员最快的时候三天做出来了，而且双方的边裁也都特别给力，特别努力，一开始就打了招呼，一定要配合，结果裁决出来以后，我们是3天，按我们规定是5天，三天制作出来我们觉得自己已经做得不错了，结果仲裁员首先不乐意了，我写了60多页，我花了三天时间，你们看还看了三天，所以这就显示出我们和国际水平的差异，确实值得改进。我们要求5天的时间制作出裁决书草稿，如果不同意，需要写出书面意见，这是我们的要求。

最后我一直是希望有一段话能够像医学上的希波拉底誓言，他很精炼的总结出这个职业特点，我抄录的是1970年美国密西根联邦法院恩格尔法官就职演说他这个话，我觉得这句话说的就概括的非常全面准确。他说我希望能够有效、有序地主持庭审，使其不但成为一个能够作出公正判决的法庭，同时也能让所有的人感到公正和客观；我希望我能永远牢记，最重要的案件就是我正在审理的案件，因此我必须注意力高度集中；我希望对

自己的法律知识永不感到满足、懈怠，我将避免由于过于自信而不再对相关法律进行认真的研究的现象；我将不在法庭上进行讽刺和挖苦，因为我知道法官的一言一行，无论对治愈创伤还是造成创伤都将有深远的影响；我希望在解决重大疑难案件时，我有决心和能力，并且能够保持立场，不动摇；我将永远不会过于自信，以至于停止寻自身的偏见和成见；我祈祷，当我法官生涯结束时，无论在明天的早晨还是在30年以后，别人都会说我的工作完美的、为人是诚实的；我为人类的生命和正义贡献我微不足道的力量。

第二部分：仲裁审理中的挑战与应对

主讲人：彭立松

仲裁员除了需要具备道德操守、职业素质以及遵循仲裁规则的设置外，还需要了解如何更好的完成自己的工作，顺利推进仲裁程序。在具体的仲裁审理工作中，仲裁员面临的挑战与应对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一、获知选定或指定为仲裁员信息时的应对

（一）获得选定信息

仲裁员审理中的挑战与应对从你获知被选定或指定为仲裁员的信息的时候就开始了。一般而言，获知该信息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朋友、同学、老师、同事、领导等间接的信息

这种途径是熟人或者曾经有过交往的人，也可能是通过朋友、同学、老师、同事、领导等人的介绍，间接掌握了你的个人信息甚至是联系方式，有一天你接了一个电话，对方问“你好是彭律师吗？我们有个案子想选定您为仲裁员”，这些情况是做仲裁员的老师们经常会碰到的。

2. 选定一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直接的信息

另一种途径就是选定一方的当事人或代理人可能通过其他方式获得你的联系方式，直接给你打电话。这两种情况发生时该如何处理是我们需要注意的问题。卢松老师曾经提到，一个人在社会中不可能不去接触空气，你能成为仲裁员肯定是别人对你的信任，信任可能就来自于你周边的朋友、同学、老师的介绍等。

仲裁员在接到此类信息后，不要慌张的处理问题。首先要询问一下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其次你可以说同意接受选定和不同意接受选定，都可以去表达一下自己的意见，但是也就只能是说到这些程序的内容。在与当事人沟通过程中，要特别注意讨论的内容，只能简单了解一下这个案字是哪一方当事人选择你作为仲裁员，你是否同意接受。比如给你打电话的人说想把案件的具体情况再跟您介绍一下，这个时候就要打住了，提醒对方不能再继续说了，只要说到谁想选择你作为仲裁员就足够了。这个时候

可以确定一下你是不是构成一个利冲信息，决定是否接受，只能说到此为止，特别要和对方强调不能讨论具体案情，或者说让他给你介绍一下这个情况涉及到哪些问题等等。一旦涉及到讨论合同实体问题，就算是越过了红线，将来可能因为和当事人讨论过实体问题，就不宜再接受选定了。另外还需要特别强调的一点，在正式接受选定后不能再和当事人有私下联系，如果再有私下联系，就成为与本案相关的人。甚至跟本案不具有相关的联系，也尽量不要再去联系和接触。

这么做的原因是避免被人误解，防止受到他人的责难。有的仲裁员因为被调出和当事人的通话记录，牵扯出很多说不清楚的联系，因此，在接受选定信息的时候，应特别注意应对的方式。曾经我接过一个电话，他作为当事人的代理人与我沟通，表明他通过他人拿到我的联系方式，给我打电话说比较信任我，他们的当事人想选我做仲裁员，我问当事人是谁，他表明当事人的名称后，我说可以，也表达了当事人对我的信任的感谢。之后他提到，想在仲裁庭合议的时候将信息他。当时我一听我说不行，我说这个是违规的，仲裁庭的合议是保密的，我也不可能把仲裁庭的合议的信息透露出去，这不就是撒气漏风了。在我跟他表明态度以后，就再也没接到这个电话，后来也没有这样的当事人选我作为仲裁员。但是后来我自己也在想，我是保持了作为一名仲裁员接受选定时的一些基本的工作方式，后来他没有选我，那他是不是跟别的仲裁员联系，别人答应他了，这是很可怕的。

在现实中，不在这个行业内工作的人可能并不了解，尤其原来我最早在我们的机构里工作，那时候不知道这些情况，但是后来从机构里走出来了，自己也做仲裁员了，确确实实也遇到形形色色的各种各样的情况。遇到这种情况的时候，我想我们仲裁员这么做的目的首先是为了遵守纪律，其次也是更好的保护自己，保护仲裁的公正性，维护自己的独立公正性。这个时候还是要严格遵守我们仲裁员守则，仲裁规则对仲裁员的要求。还有一个案例，这是别的一个老师跟我讲的，说一位仲裁员他接受了选定，

组庭后选定方多次给他打电话，最后这个仲裁员也不会去做违规的事，他就胆小了，他说总是给他打电话，后来就退出了，导致仲裁庭近半年都没人开庭，影响了仲裁的办案效率，这都是现实当中的一些案例。因此，作为仲裁员来讲，这是风险性非常大的一个行业，自己在工作中也应当是如履薄冰。

3. 仲裁秘书的联系与通知

第三种途径是仲裁秘书的联系和通知。在仲裁秘书联系和通知的时候，需要详细的和秘书了解一下，秘书一般也会主动告诉你，会给你发一个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告诉你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果另外两个仲裁员已经组成仲裁庭，也会把这个情况告诉你。

（二）接受选定和指定

实践中，每个仲裁机构的指导意见中有关信息披露的内容都不一样，如果你发现了秘书所提供的双方当事人的名称信息或者代理人的信息，根据仲裁机构的指导意见你自己应该披露。如果符合需要披露的情况，要分两种情况对待。

1. 被指定为首席或独任仲裁员时的应对

如果这个案件是指定你作为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的，这个时候有披露信息的，我建议作为独任或首席仲裁员，可以直接回绝这个案子的指定或者共同选定，因为指定的独任和首席仲裁员如果构成披露的情况，势必是和一方构成了某种关系。如果你是独任或首席仲裁员，披露出去后，另一方很可能会对你的独立公正性提出挑战或者是异议，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还不如不接受，请另行指定首席或者独任仲裁员，这样也能让仲裁案件进行的比较快一些。另一种情况是如果双方共同选定你为独任或者首席仲裁员，这种情况下可以接受选定以后披露。由于是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所以说他们之间对仲裁员的情况是共同确定的，有这种披露信息他们也都能够接受，因此不会影响仲裁案件的效率。这是作为被指定或者选定为独任和首席仲裁员的一些特殊情况的应对方式。如果你是作为选定的一方边

裁，如果构成某种应当披露的情形，可以接受选定以及正常披露。披露以后，由双方当事人根据仲裁规则决定是否提出回避申请，如果超过期限没有提出，即视为双方没有异议，程序将正常进行下去。今年我也遇到了好几个这样的事情，案件的进展也都很顺利，如果你诚心诚意的愿意披露出来，当事人对你的公正性也都是认可的。仲裁规则23条有相应的仲裁员信息披露规定，仲裁员任职后应签署保证独立和公正的仲裁声明书，声明书由仲裁秘书转交各方。

2. 被指定或选定为一般仲裁员时的应对

如果是被选定或指定的仲裁员知悉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存在可能引起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和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的，应当在声明书中向双方当事人披露。仲裁员在签署声明书后若发现予以披露情形的，应当立即披露。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仲裁员书面披露之日起5日内就是否申请回避提出意见，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申请回避的，不得再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申请回避。针对第二种情况，仲裁员在披露时，除了写明应当披露的事项外，大家也可以再表明一下自己的态度，比如本仲裁员披露表中的披露事项，与我没有任何利益或者利害关系，亦不影响我独立公正的仲裁本案。同时也要向双方当事人表个态，这样让双方当事人能够理解你针对这个案子有一个什么样的态度，而不是只交代披露事项，需不需要申请回避由当事人自己决定。另外再谈两个案例，因为曾经有这样一个仲裁案件，申请人一方选择我作为仲裁员，开庭的时候被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了一份新的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上有一个代理人A律师，A律师高中同学，但是他没有出庭，而且授权书也是当庭提交的。鉴于此，在我得知这个情况以后赶紧就写了一份书面的披露。我说被申请人的代理人A律师是我的高中同学，我需要向双方当事人披露，选择我作为仲裁员的一方当事人当庭明确表示不申请我回避，被申请人也说不申请回避，那么我也没有影响程序的进行，程序就照常进行下去，这就是说要及时注意到这个规则，并按照规则的方法去做，而且还能很好的处理程序问题，当事人

也没有异议。还有一个真实案例，是一个建设工程纠纷，被申请人选择A仲裁员且案子已经经过几次开庭，历时两年多的时间。被申请人选的A仲裁员突然提出书面披露，他说与选定其作为仲裁员的被申请人一方的一名代理员工B存在着某种特殊关系。但由于当时B已经不是被申请人的代理人了，所以说在这个时间上仲裁员提出披露，申请人倒没有提出意见。但让人没有想到的情况是选择仲裁员的代理员工B已经离职，而员工B和被申请人之间还存在劳资争议。因此，鉴于披露的仲裁员A和员工B存在特殊关系，故申请仲裁员回避。最后结果是仲裁员A主动退出案件，他可能也想不到，明明被申请人这位代理人B和他是存在某种关系开始存在的，直到过了这么长时间才把事情披露出来，而且是B离职以后才提出的披露，但由于不知道事情的具体情节，本来这个案子就拖了很长时间，结果被申请人又申请回避仲裁员A。这种情况就是没有认真掌握披露制度导致影响了仲裁效率，这是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

二、仲裁开庭时间的确定

（一）确保自己有时间开庭

仲裁开庭时间的确定其实是个简单的问题，在我们仲裁审理过程中往往会出现一些小的插曲。首先你接受选定和担任仲裁员的时候，应当询问办案秘书什么时候开庭，作为仲裁员应该确保自己有开庭时间。有一个案子申请人选择我作为仲裁员，是那年的1月份组庭，首席仲裁员说春节后才能开庭，后来我跟办案秘书讲，离春节还有很长时间，能不能找出半天时间开庭。我希望办案秘书可以跟首席沟通一下能不能在春节前开庭，后来办案秘书与首席又联系协调，最后确定1月下旬开庭，所以说有时候开庭还是宜早不宜迟，不要觉得说马上过年了，可以过年以后再说。其实是自己有时间但不去安排，这种情况还是没有把效率放在自己的办案的意识上。

（二）确定开庭时间不要随意变动

确定了开庭时间不要随意变动，特别是普通程序。我前几天就遇到了

这种问题，原来还出现过一些更恶劣的问题。外地的当事人都来了，结果一方一个仲裁员说单位有个会必须得开，来不了了。外地来的当事人还提异议，说我差旅费怎么办？所以确定了开庭时间以后不要随意变动，特别是普通程序，也包括简易程序，当然独任仲裁员也尽量不要随意的变动，变动时还需要征询双方当事人的意见。所以，大家对开庭时间的确定不要太随意。

（三）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间安排开庭的问题

关于非工作日或者非工作时间安排开庭的情况，现在可能少了一点，但还是会出现。有些仲裁员的想法是单位周一到周五是工作时间，需要上班，没办法开庭，如果要开庭的话，时间只能安排在晚上或者是周末，原来有些仲裁员还公然的说过这样的观点，所以这种情况要不就不接受选定，要不然仲裁员就请个假。因为开庭可能会涉及到多方，不管是双方当事人，还是仲裁秘书，还有其他仲裁庭的成员，你不想自己牺牲自己的非工作时间和休息日，可是你也同样把别人的非工作时间和休息日也占用了。所以说这种事情我想我们作为仲裁员来讲，还是尽可能的把时间预留出来，这也是在仲裁开庭时间确定上以及我们仲裁员审理过程中，需要特别留意的一些问题。

三、仲裁开庭方式决定权

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七条“审理方式”规定：“（一）仲裁庭应开庭审理案件，开庭方式包括现场开庭和网上开庭。……（三）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审理方式。”第二十七条仲裁规则规定应开庭审理案件开庭方式，包括现场开庭和网上开庭，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审理方式，其实还是给了仲裁庭较为宽松的決定开庭审理方式的权利。不光是廊坊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包括其他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经过疫情之后，基本都在这几年设置了这样一个仲裁规则的条款，也就是说仲裁庭有权利决定是网上开庭还是现场开庭，即使仲裁庭获得这样的权利，也不能随意的自行使用，也要根据不同案件的具体情况，灵活、

恰当、有效的选择或者决定开庭审理方式是现场还是网上。

疫情之前也多次提出过网络视频技术，当时也都提过这种网上开庭的方式，但是基本没有人尝试它，都是现场开庭。疫情之后对我们这个行业有较大影响也就是网络开庭。无论是在诉讼还是仲裁案件审理中，都得到了比较广泛的推广和试用，而且效果很好，节约了交通成本，还提高了效率。我们仲裁庭在开庭的时候，什么情况下决定仲裁庭网上开庭还是现场开庭，一种情况就是双方当事人对证据本身的原件没有争议，或者说对原件有争议但不大，通过视频的展示方式就能够得到解决，或者是案情比较简单的就可以通过网上开庭。在廊坊仲裁委员会有一个案子，当事人是一位货运司机，货运司机总是在外边跑货运，我们两次开庭，他都是在一个服务区停下，临时开的庭，我觉得这种方式就挺好。货运司机一天都在外边跑货运，让他专门来廊坊一天开庭，这不现实，但是有了网络的方式，他就能够在服务区停一下，开庭也顺利的进行，所以，这种网上开庭是非常有效的。

其实我们在法院作为律师代理人的时候，很多法院的二审基本都采用网上开庭的方式，因为二审一般没有什么新证据，这种情况下双方法律辩论的问题会更多一些，这种情况下网上开庭也能起到非常好的作用。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就开庭与办案秘书联系的时候，比如组完庭以后办案秘书会跟双方当事人联系开庭的时间，这个时候其实可以问一问双方是什么意思，双方如果都愿意通过网络开庭的方式，我们仲裁庭何乐而不为？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决定网上开庭，给双方当事人直接发网上开庭的开庭通知。但是如果案子比较复杂，比如像工程类案件或者证据材料比较多的案件，而且看到被申请人的答辩书后发现答辩状的内容非常尖锐，双方争议非常大，这种情况下一般来讲首次开庭还是不适合网上开庭，我们也不要为了省点时间或者是省点来仲裁庭的路程，再忙还是要安排出半天的时间能够现场开庭，哪怕第二次或第三次开庭的时候，可以根据情况网上开庭。所以说开庭方式的决定权一定要灵活适用，它不是给仲裁庭的绝对权利，而是一

个相对权利。那么我刚才提到的征求双方当事人的意见以及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都是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需要考虑的。不能说今天组庭，秘书打来电话说这个案子指定你作为仲裁员，你不能随意的认为网上开庭也行。一定要求把双方材料扫描先看以下，然后再决定开庭审理方式，这样的话会更严谨一些，对案子的处理会有所帮助，以上是三个灵活适用仲裁规则所赋予仲裁庭开庭方式决定权的方法。

四、仲裁开庭前可能出现的几个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对当事人延期开庭申请的处理

1. 了解延期开庭申请的具体事由

当事人延期开庭审理的情况非常普遍，一方当事人提出延期开庭审理，这个时候秘书会把信息发给仲裁员，仲裁庭决定怎么处理，是否同意延期。这时作为仲裁员和仲裁庭来讲，特别是独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不要急于决定延期还是不延期。首先要询问申请人，比如提出延期这一方有没有提交书面的延期申请，延期申请的理由是什么。

2. 将延期开庭申请送达其他方当事人，并请其他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

一方当事人提出延期开庭的申请后，可以请秘书把延期申请转达给对方当事人，听听对方当事人的意见，如果对方当事人不同意，一般来讲，如果不是一定需要延期的事项，我们就可以决定不延期。如果对方当事人也同意延期，就可以考虑把开庭时间适当的顺延。

3. 结合各方当事人及仲裁庭的具体意见作出是否延期的决定

延期开庭需要双方共同发表意见，这样的程序会更让双方当事人理解。如果仲裁庭看到延期开庭申请就决定同意还是不同意，总会有一方当事人对此感到不满。因此，需要双方当事人综合发表意见，仲裁庭在做决定的时候也是兼听双方意见，最后决定同意或不同意，这样双方当事人也能容易接受仲裁庭的决定。

（二）追加当事人

仲裁开庭前可能会出现的情况就是追加当事人，我之前遇到过这样的

案子，我们有个案件是借款合同，出借人以借款人和其中一个担保人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在组庭了以后，申请人又提出来要再增加一个担保人，当然这些人都属于在同一个仲裁协议项下的，这些人都签了同一份合同。那么在这个时候他提出的追加仲裁当事人的申请，我们的仲裁规则都有相关的规定，仲裁庭决定同意他追加当事人，然后我们就做了一份决定名称为关于同意谁追加谁为被申请人的决定，在决定里把相关的事实理由写清楚，送达给被追加的当事人。同时因为这是仲裁庭的决定，仲裁庭在组成后不会再有变化，这个时候同样要按照仲裁规则给予被追加的当事人答辩期，并把各方当事人的文件以及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材料一并送达给被追加的当事人。仲裁开庭前可能出现几种材料。

（三）当事人提交鉴定申请

当事人提交鉴定申请以后，因为还未开庭，所以说仲裁庭对鉴定申请要做一个详细的阅读和分析，因为在这个时候可能还不能完全分析出来鉴定申请的一个实体的影响的程度，但是也不宜在开庭前就直接决定鉴定并进入到鉴定程序，这一点要慎之又慎，未开庭前你就决定鉴定或进入鉴定程序了，这样做还是不太严谨，因为毕竟在未审理的时候，鉴定对实体的影响和是否有其鉴定的必要性等等还没有得到完全的判断。这时候就直接进入鉴定程序，你的鉴定后续也会遇到很多问题，使仲裁庭陷入被动。我做律师代理的一个案件，是在外地的一个法院，法庭也不开庭，开始就是进入鉴定程序，这个程序是很不规范的，我们一直在提异议。

五、仲裁开庭前的准备工作

（一）阅卷

1. 收到案卷后及时阅卷

仲裁开庭前，我们还是要做好我们的阅卷工作，收到案卷后及时阅卷，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审查双方当事人的主体信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对双方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的名称，仲裁申请书与相关仲裁通知中的名称、姓名是否一致也要核对。我在以往工作中发现过由于没注意到

或者是疏忽等出现错误，比如把当事人的名称姓名写错了，或者是有其他的问题。如果在这个阶段发现了，在开庭的时候就可以更正过来。更正的方式很简单，在开庭笔录里边双方确认后，记录下来就可以了，免得对案件后续产生影响。第二，审查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的所在单位职务及姓名，判断是否存在回避、需要信息披露等情形，这一点需要认真审查。第三，审查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合同依据及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效力。仲裁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及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发生后达成的仲裁请求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备下列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和选定仲裁委员会。我们基于这样的法律规定，还有合同的约定来审查仲裁协议的效力。虽然我们立案的时候，立案室或者我们立案部门会审查这方面的效力，但是仲裁庭也还是要在阅卷的时候去逐一的审查一下。

我曾经有一件仲裁案，申请人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立案，要求被申请人对工程进行保修，双方在一份维修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中约定，该协议的纠纷通过法院诉讼解决，也就是说原合同约定的是仲裁，可是在保修维修过程中，双方签订了一个协议，约定纠纷通过诉讼解决。也就是说在立案的时候，可能没有注意这份文件或者在立案之后才提交这份文件，比如说开庭前提交的这份文件，仲裁庭阅卷时候注意这种情况了，那么就在首次开庭的时候把这个问题提出来，请双方当事人确认，当时这个案子我把这个问题示明了，双方最后都同意以仲裁为准，这就能够把隐患消灭掉。还有一件仲裁案，申请立案依据是两份劳务分包合同，该两份劳务分包合同中两份都约定有仲裁条款，仲裁委员会依据这两份劳务分包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该案，我作为独任仲裁员拿到案件材料后，仔细阅读了仲裁材料，发现申请人的证据材料中包括三份劳务合同，我说立案的时候是两份依据，而证据材料中包括三份合同，而且这第三份合同约定的是向某法院提起诉讼。我觉得奇怪，我就在第一次开庭时问双方当事人，这两份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双方是否有异议，双方都表示没有异议。第三份

合同注意到是向法院起诉，我请双方当事人对此作出解释，双方当事人看了以后最后都同意第三份合同也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最后大家形成了一致，阅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通过这样的方式在首次开庭过程中予以解决。

2. 及早发现影响案件审理与裁决的问题

通过阅卷还要及早发现影响案件审理与裁决的问题，这个特别是在缺席的案件当中，缺席审理的案件中，往往第一次开庭的时候审理出来一大堆问题，可能需要申请人继续举证、补正，这就要安排第二次开庭，影响案件处理的进程和效率。如果在我们的收到案卷后及时阅卷，发现问题后，我们就可以以发送问题单的方式，或者要求提交证据的方式，在开庭前让申请人予以完善，再按规则规定给被申请人作出相应的送达，这样就提高了案件处理的效率，免得再进行二次开庭。

（二）充分利用庭审措施

仲裁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开庭审理前委托首席仲裁员召集双方当事人交换证据，共同确定双方争议争执点和审理范围，也可以在开庭审理前或者审理进行中的任何阶段，要求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回答问题等。”仲裁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提交证据材料，逾期提交的，仲裁庭有权拒绝接收，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接收的除外。”仲裁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保持独立和公正、公平平等的对待各方当事人，经与各方当事人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和辩论的合理机会。”上述仲裁规则第二十七条和三十六条的规定，就说明了我们的仲裁庭采取相应的庭审措施的规则依据。首先，对一些复杂案件可以委托仲裁庭或委托首席仲裁员召集双方交换证据，共同确定双方争执点和审理范围，为正式开庭打下良好基础。其次，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限期提供证据材料，这是规则明确规定的。我们可以利用规则赋予仲裁庭采取相应庭审措施的权利，向双方当事人发送相关的通知。比如向双方当事

人发送问题单，包括在阅卷过程中认为需要双方当事人回答的问题，根据问题单的情况让双方当事人回答，并提供相应的材料，这些都是提高效率的庭审措施，有利于我们把审理问题提前化，而且让双方当事人提交更规范更清晰的书面意见、回复意见和证据材料，这样也便于我们庭审的时候能够集中焦点问题，把精力放在争议问题上，更好的审理仲裁案件。

除此之外，制作庭审提纲也是很有必要的，尤其对我们的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必要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通过制作庭审提纲，可以全面了解案件情况，为取得良好的庭审效果奠定了基础。第二，能够保障庭审完整，不遗漏各环节及审理点。一份庭审提纲会把很多内容都形成一个简单的书面文件，内容不必太过繁复，把最基本的信息梳理出来，这样可以非常清楚合同受理的依据是什么，是哪个合同当中的仲裁条款，仲裁庭组成是谁，双方当事人是谁，办案秘书是谁，组庭时间是什么时候，你就知道这个案子什么时候要结案，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有不同额审限规定，比如廊仲仲裁规则，普通程序是三个月，简易程序是60天，也都有规定开庭时间和评议时间。庭审提纲其实不是唯一的，庭审提纲只是在庭前阅卷的基础上，形成仲裁员对这个案件的一些思考和准备审理的主要内容。庭审提纲其实在开庭的时候是要进一步完善和思考的。开庭的时候被申请人可能会提出新的答辩意见，双方当事人提出新的陈述，以及甚至提交一些新的证据，都可能会对庭审提纲的一些问题产生影响。第三，庭审提纲有利于另外两位仲裁员了解首席仲裁员的审理思路和审理重点，方便在庭前评议时集中评议一些问题，而不是大家都形成流水式的庭前评议。庭前评议也是重要的一个环节，因为庭前评议包括开庭时包括哪些问题，各仲裁员之间如何分工等。因此，制作一份庭审提纲就为庭前评议奠定了非常好的基础。

六、仲裁开庭审理

（一）程序部分

1. 开场白

关于仲裁开庭审理的程序部分，我们首先要做一个开庭前的开场白，开场白包括了很多内容，这个开场白部分很重要，要把开庭纪律和开庭的内容给双方讲明白。

2. 核对当事人出庭人员的身份

核对双方当事人的出庭人员的身份方式有很多种，有时候双方当事人自己自报家门，要强调今天开庭的都是哪几位代理人，当事人是否到场，代理人的权限是什么。

3. 向双方告知仲裁庭的组成，并询问双方对仲裁庭的组成程序是否有异议，对仲裁员是否申请回避

仲裁庭的组成程序违法也是仲裁裁决撤销的理由之一。因此，在组庭时就要询问当事人对仲裁庭的组成程序是否有异议，对仲裁员是否申请回避。我注意到很多仲裁员不太在意仲裁庭组成程序的询问，这时如果仲裁庭组成程序出现瑕疵，后续又提出以此为撤销的理由就会影响案件的进展。

4. 关于双方对案件管辖权的确认

关于案件管辖权的确认，我们一般都询问当事人对本会受理依据的合同当中的仲裁条款的效力是否有异议、对仲裁委员会的管辖权是否有异议。其实这里边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仲裁协议本身的效力是否有异议，还有申请人所提出的仲裁请求是否都是包含在仲裁委员会受理依据合同中所约定的仲裁条款的仲裁事项范围。最高法院2022年12月份发布了197号指导性案，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但如果我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没提出怎么办，是不是就能够认他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没有异议。由于法律没明确规定，实践中就出现了不同的认识。197号指导性案例的观点是当事人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视为当事人接受仲裁庭对案件的管辖权，对实践有较强的的指导意义。

5. 询问双方对案件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有异议

最后的程序部分是询问双方当事人对案件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有

异议。有些仲裁员询问时不是很严谨，对一些程序问题一语带过，但是没有问到的问题出现在了秘书笔录里，如果当事人提异议也会有麻烦，因此，仲裁员在开庭审理时要把程序部分的问题问全面。

（二）案件实体审理

1. 仲裁请求、答辩、仲裁反请求、反请求答辩的陈述

（1）如有书面文件，则无需再宣读，只需对变更、增加内容当庭陈述。

（2）如有不明确的请求，需要当事人明确。

（3）如当庭口头答辩，要求针对每一项仲裁请求发表答辩意见。

（4）针对当庭提交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应对。

在审理的时候，如果请求和反请求不明确的，应该让当事人明确，比如经常会遇到有利息或违约金的请求，但是没有具体金额或者是计算方法；或者有损失赔偿、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甚至是差旅费、公证费的请求，但是没有具体金额，这些还是要让提出请求的一方把金额予以明确。由于涉及的是请求的明确，也属于变更，也要询问对方是否同意当庭答辩。一般这种问题都不是实质性请求问题，一般情况下，当事人都还是同意当庭答辩。

2. 仲裁庭组织质证程序

第一，要强调“仲裁庭”组织质证，不是当事人自行质证，是开庭的时候仲裁庭组织质证，组织质证的主体是仲裁庭。所以说质证工作不能无序，更不能混乱。

第二，质证工作要紧扣质证的主体。

第三，仲裁庭要对质证的证据进行思考和分析。仲裁员要跟着双方质证的思路走，要掌握双方质证的方法、尺度、内容等情况，及时对双方质证程序中存在的问题予以指正，掌握、推动质证程序的正常进行。

第四，要将当事人对“证据真实性”的质证“一抓到底”。很多时候当事人质证绕来绕去，不涉及证据的真实性。但仲裁庭最后在裁判案子，特别是在写裁决书时，都会面临证据是否真实的问题。双方对真实性有争

议的情况下该如何认证，如果在开庭笔录双方的书面质证意见中找不到写裁决书的依据，就没法判断这个证据该不该认可，这种情况下就可能造成重新开庭的后果。那么关于对证据真实性的把握，如果一方当事人对证据真实性不认可，仲裁庭首先反应应该是不认可的理由是什么。在当事人说出理由后，如果这个证据是有原件的，接下来就应该核实原件，让质证的一方当事人去确认。假设申请人提供了一张由被申请人开具的发票，但是申请人只提供了复印件，被申请人说对发票的真实性不认可，原因是没有出示原件。仲裁庭又问，被申请人是不是开过这张发票。他说开过，我说你又承认开过发票，那么这张发票的表面的内容它就是你的内容给开具的，它只不过是没拿原件，没拿原件，你对真实性到底认不认可？后来被申请人没有地儿躲了，说我对这个发票真实性认可，不是说大家是在故意搞逻辑游戏，如果仲裁庭没有进一步深入询问，没有把证据的真实性询问一抓到底，那么就容易让人家跑了。还有一个案例，一方当事人提供了一个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盖着检测单位的红章，被申请人说检测报告不是我盖的，我对报告的真实性不认可，然后我问他，报告内容你不认可，检测报告封面红章是鉴定机构盖的，你对真实性认可吗？他说也不认可。那么对真实性不认可的话，我提出是否去做鉴定。他说我不提出鉴定，最后也对红章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仲裁庭如果多问一两个问题，跟着思路多思考一点，可能质证的结果就不一样了。如果你这些都不去问，就凭双方当事人自己爱说什么说什么，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设置的障碍都要由仲裁庭自己圆场，再次开庭该如何解决。其实质证大家都要本着诚信的原则，当然你可以对文件真实性不认可或者是无法认可，但是你需要给出比较合理的理由，不要故意耍一些逻辑的小游戏。各位律师们也要特别在意，在代理案件过程中，如果采取这种方式故意躲避，在仲裁员面前还失去了自己基本的诚信度。

第五，针对证据繁多的质证程序的安排。如果证据特别多，就不用必须当庭一个个证据进行质证，其实可以用很多方法，原来在我做律师时，

我在贸仲代理过一个案件，争议数额六七千万，双方当事人证据由五六千页，当时的首席仲裁员在开庭时候就没有组织双方当事人在庭上发表质证意见，他都是把问题先想好了，然后先审先谈，大家先发表意见，最后质证的问题由双方庭后交书面的质证意见。双方代理人后来交的质证意见都非常清晰，整个案子从审理到裁决，就在质证上节约了很多时间，但是案子也都裁决得非常的漂亮。另外还有核对原件的问题，往往证据核对原件一个很大的工作量。上礼拜我有一个开庭，首席仲裁员要求双方当事人提前一两个小时到仲裁委核对1000多页的原件，最后快开庭了，才核对300多页，最后决定先开庭，质证的时候被申请人认为没有核对原件对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后来我说如果经核对原件和复印件一致的话，对真实性是否认可。如果和原件核对不一致或者没原件，则对真实性不认可，那么对合法性和关联性再发表意见，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把质证进行下去。虽然证据原件没核对，但是不会认为一个证据原件没核对，这个证据就不质证了。这种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可以庭后再核对，核对完以后做一个书面的核对记录，和笔录对比哪些一致哪些不一致，质证意见也就确切完整了。将来如果写裁决书，这也都都可以一一相对的。后来的七八百页的证据虽然没庭前没核对原件，当庭没有组织核对原件，通过这种方法也不会影响开庭程序和效率。

第六，针对当事人当庭递交的证据，需要征询对方当事人的意见，是否同意当庭发表质证意见。其实这一点也是多年来我们一直坚持和秉持的，合理给予双方公平的机会。很多时候我在一些诉讼案件当中不太关注这一点，每当遇到这种问题的时候，我都是据理力争。代理人又不是亲历者，我作为代理律师，我刚刚看到的这些材料，我必须要和我们的委托人和当事人核实一下，核实以后再发表书面质证意见。有一个案子我在法院开庭，我说了一大堆法官也没理我，法官继续往下推，到最后问我谁说同意你庭后书面质证了，我觉得在仲裁中还是要倡导一种公平和合理的给予双方当事人这种平等的机会。如果一方当事人当庭提交的证据，我们还是

要询问一下对方当事人是不是同意当庭质证，只要你以诚恳的态度和解决问题的精神跟双方去做工作，很多时候双方当事人也都发表质证意见了，或者有些当事人就说我先发表质证意见，但是如果不足的或者是有补充的，我在庭后书面补充，这也是很好的方式，所以对这种当庭提交证据的问题，你询问对方对他当庭提交的证据是不是发表质证意见，那么对方心里边就会觉得仲裁庭是公正的，可以给刚拿到证据的一方当事人一个合理的准备机会。那么对于对方这种当庭提交证据的情况，如果对方不质证，仲裁庭可能没办法审理这个证据，但不要以为证据突袭是可以的。我们进行的程序是公平公正的，那么就赢得了当事人对你的尊重和对程序的配合。

第七，要求当事人质证的方法，有时当事人质证有律师参与会好一些，但是也不是每一个律师的质证都是规范的，上来就说一大堆话但都不涉及证据的真实性。这个时候我们仲裁员在质证前就要强调一下，比如请被申请人对申请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目的等方面发表质证意见，如果被申请人说质证的时候话题扯远了就要马上拉回来，再次强调一下只能从这几个方面发表质证意见，如果你允许他没有边界的发挥去说的话，会占用很多时间。所以我们在开庭的时候要合理布局，仲裁庭要把庭审的时间做一个分配，如果你分配不好时间，就无法得到好的审理效果。只有把时间分配好了，才能按照自己的思路主持庭审，否则就被别人带跑了，庭审时间是很重要的，不能把时间全浪费在质证程序上。

第八，如何应对当事人质证时故意拖延质证程序的不诚信的表现。我再举个例子，一个仲裁案件当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被申请人与案外人签订的协议，被申请人与案外人签的协议就作为申请人的证据，那么被申请人也确认和案外人签过协议，但是申请人不可能提供这份协议的原件的，也不知道申请人从哪搞到的这份协议的复印件。被申请人认为没有证据原件，不认可证据的真实性。我就问他是否与第三人签过协议，他说签过。我说你既然签过的话，能不能提供一下你和案外人签的协议。问到这儿的时候，他说算了，我承认他这个协议的真实性。如果我们仲裁员的思路和思维跟

上了，这个问题就解决了。我发现很多仲裁员在审理中都会有一种问题，就是质证是当事人双方自己的事情，爱怎么说怎么说。比如对电子邮件这种证据的质证，一方当事人拿出来电子邮件作为证据，对方说对电子邮件的真实性不认可，他也不说电子邮件要不要公证，或者说他拿着电脑给对方出示一下，对方说我也不看，这个时候有好多仲裁员就不理不睬，可能最后将案例认为有一个环节是缺失的，也就是说这个邮件是不是客观存在的。在这种情况下我可能会关注一点，比如是申请人提供的邮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邮件真实性不认可，那就请申请人当庭演示一下电子邮件或者微信，给对方看看原始载体和提供的复印件内容是不是一致，被申请人有可能说我不看。我就会让他出示给仲裁庭看一下，仲裁庭核对完以后，在笔录里记录经仲裁庭核对提供的原始载体和提供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那么将来写裁决书时认定电子邮件作为定案依据、作为证据采信时，我就会说电子邮件已经当庭演示，原始载体和复印件一致，虽然被申请人不认可，但是对方出示了原件，那么这种情况下，仲裁庭对真实性可以采信。所以说这些都是你做了审理行为，将来可以为你的裁决打下良好的基础找寻相应的依据和材料。如果没有，写裁决书的时候就会欠缺一个环节。

第九，针对当事人在庭审中要求对证据的真实性进行庭后核实的方法。有时候当事人就是不涉及证据的真实性，只说庭后核实。那就仲裁庭来讲，一般来说可以庭后核实，但是你于哪天哪年哪月哪日前把核实的意见提交仲裁庭，如果逾期不提交，则视为对真实性认可。往往大家也都同意认可这个规则，之后他就会按时提交，不会有出现什么大问题，也就不会从质证上把这个环节忽略掉。最后把证据全都质证完了的时候，可以问一下双方当事人对提交的证据今天开庭时是否都已质证完毕。我去年遇到过一个案子，这个案子证据有1800多页，后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我们的律师就在1800多页的证据里边找，通过对比仲裁笔录，果然发现有一个证据在庭上没有质证，后来就作为撤销的理由拿到法院，对方又去找仲裁委，这对于仲裁机构的影响是很大的。最后法院对仲裁还是很开明的，认

为这个证据不是具有实质性影响的证据，所以没有撤销这个裁决。

第十，当事人确认质证完毕。这一点仲裁员在做仲裁工作的过程中确实缺少关注。为什么根据国内的情况裁决书要一个证据一个证据列明，当然不是特别多的，就不是这种方法，但是如果十份证据二十份证据是需要列的，因为仲裁员在写裁决书时，要对证据一一核对，看有没有质证，质证意见是什么。比如我在写裁决书的时候，申请人的质证意见是什么，被申请人的质证意见是什么，我都给它标出来。我写裁决书时再一一核对，这可能跟我原来在仲裁机构工作做秘书审核的习惯有关系，但我想每个仲裁员应该也是有这样的一个工作方法和严谨的态度才行。因为裁决书这个证据质没质证的程序问题，责任不在秘书，确实在咱们仲裁员。有时候秘书案子特别多的时候，他也没有办法掌握，所以全得靠我们仲裁员自己去发现这些小问题。所以我们写裁决书的时候需要看双方的质证意见，让双方确认质证是否完毕，也是做一个口袋性的确认，对证据的质证程序的完整性有一定的帮助。

仲裁庭组织质证的环节还是比较重要的一点，因为我在实践当中确实发现很多质证还是做的不够好。大家看到以上我提示的几点，结合自己的工作再进行总结，能够让质证程序更完整更合规，而且更加的能够为正确裁决、公正裁决做一个很好的基础。

3. 仲裁庭调查

(1) 重要性

仲裁庭调查是庭审中最重要的一环，所以我们减弱质证程序就是要扩张调查程序，这才是庭审最为重要的内容。在国际仲裁中关于质证问题应该是不会搞的，那么像我们现在国内仲裁时间这么长，按小时计费成本很高，如果把时间都花在证据真实性的核查上，我想他们应该不会这样做，但是现在往往我们国内仲裁存在的一些问题，就是在质证环节花费的时间太多，如果我们不采取一定的方法，确实会影响我们的效率。仲裁庭应该更透彻的了解和理解案件事实及争议双方观点，保障仲裁的公平合理。

(2) 庭审调查的内容与方法

第一，仲裁庭应围绕当事人提出的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及抗辩主张涉及的合同依据、相关事实问题进行调查。这就是根据我们各位仲裁员对案件的把握以及专业背景知识等等的去了解相关的证据和请求。

第二，针对均需要双方当事人发表意见的问题，应要求双方分别予以回答。我发现一直存在的一个问题就是审理者在问一方当事人的时候，好像就一直问这方当事人，这种情况其实我觉得并不好，我习惯审理案件的时候先把我能想到的问题罗列出来，然后我要求双方都要回答，因为你所关注的问题是想听双方的观点的，不仅仅是一方的观点，当然有时候在询问的过程中会需要让一方对对方的观点进行确认，但是绝大部分问题是要双方都表达意见的。我在开庭的时候可能更多的是让双方当事人去回应，而且一方回答完了，我会说申请人回答完了，询问被申请人是什么意思，或者是你对申请人的意见还有什么回复的意见，要让双方形成对每一个问题的交叉回答。

第三对涉及案件的认定的相关事实查明后，如果双方当事人对查明的事实没有争议的，应要求双方当事人予以确认，这点很重要。问完问题以后让双方回答的目的是及时归纳双方达成一致或者没争议的内容，如果有这样的内容，就要把它确认下来，这份笔录对写裁决书是非常关键的。如果你让双方随便去说，没有及时的总结，双方说的又没有那么准确，那么有时候你在回看这份笔录的时候是没法使用的一份好的笔录会给我们写裁决一个很好的帮助。

第四，要准确归纳当事人对仲裁庭询问的回答。有时候我们问了问题，律师的回答还是不错的，但很多时候当事人愿意说，或者是本来当事人就要回答的问题，说了一大堆说不到你想要抓的重点上。同一个问题，可能你一句话能够说清楚，但是当事人说了好几段，你就可以去帮助归纳一下，当然这种问题归纳要看分寸。往往有时候我看仲裁员或法官归纳多了，一方当事人会有意见，尤其仲裁员如果归纳的意思不一样的话，会引来非常

不好的结果，人家会申请你回避，所以作为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这种一定要归纳，边裁一般不要去归纳，不要去涉及这种问题，让首席去做。首席做归纳的时候一定要准确的听清楚当事人要说的什么，然后再帮他归纳，这样的话就能够比较准确的记录，在归纳以后可以让当事人确认一下，笔录中可以如实记录下来。

第五，保持中立性，避免询问具有倾向性的问题。首席或独任仲裁员问的问题宽阔一点，或者有点小的倾向性，当事人可能都不会太在意，但边裁不要轻易的乱问问题。我遇到过一个案子，那个案子开了三次庭，很复杂的一个争议，买货这一方要不要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的问题双方一直没争议，合同约定要做最终验收。第三次开庭的时候，对方选的仲裁员又问要不要在货到场以后要做验收，提出这个问题以后我们马上说这个问题有倾向性，双方几次开庭都没有争议，书面文件记载的也没有争议，是要做最终验收的，为什么这时候还问要不要做，最后因为这个问题一方当事人申请该仲裁员回避。其实现在的律师也非常专业，仲裁员也有很多来自律师行业。大家有时候也会利用这个方法，所以我们自己要有这种防御风险的天然能力。做边裁的时候不能乱问问题，问之前要先想一想这个问题会不会让别人觉得我有倾向性，让人觉得我有失独立和公正，你有了小小的思维前提，就不会出问题。

第六，如果是两次以上开庭，在开庭前一定要将前几次的开庭笔录仔细阅读，避免询问重复性问题，引发当事人的不满。首席和独任一定要把前几次的开庭笔录再看一看，之前都问过什么问题，哪些问题没有落实。比如说上一次开庭有些回答的问题没有提交，这次是不是让他再重新确认一下；上次安排的核对证据原件的工作庭后没有做，这次是不是让秘书提醒他携带原件，开庭时核对原件等等，这些都是对前几次开庭的准备工作，把前几次庭审做一个简单的回顾，这次庭审做一个简单的开篇。如果自己对多次开庭的情况都没有把握清楚，哪些问题问了哪些没问都没弄清楚的话，就容易被当事人抓住问题。原来有一个工程的案子开了好几次庭，一

直没有决定造价鉴定，这个案子也一直拖着，因为申请人就是比较着急要钱，这时候对首席的意见应该是很大了，但是他又没办法说首席存在什么其他问题。所以在第四次开庭还没决定鉴定的时候，首席又问已付款是多少钱，这一个问题申请人就爆发了。申请人说这个案子已经第四次开庭了，你看第一次第二次开庭笔录里边都有双方确认已付款数额，这个时候还在问已付款，作为首席仲裁员连这点事情都不去关注，最后这个首席自己退出了，也是因为自己确实没把这个案子管理好，这种情况尽量不要出现。当事人对我们的信任产生怀疑的时候，他会找各种各样的理由提出动议，我们审理这个案子也是本着我们专业和追求等等这些情况我们去做出的，每一位仲裁员都不应该懈怠，大家要找一些自己非常快乐的空间和时间去处理我们的仲裁案件。

第七，要善于控制自己情绪，能够控制庭审节奏。

第八，要遵循首席仲裁员为主，其他二位仲裁员为辅的提问方式。大家尤其做边裁的时候要掌握这一点，我想多年从事仲裁工作的仲裁员们都有体会，其实问一个问题可能真不代表说对这个事情是有倾向性的，可能没有了解这行内的对这种问题的看法、考虑问题的基点。但是有人提醒了，在真正做仲裁工作的时候有意识了，就不会发生这种问题。

4. 庭审辩论

仲裁庭在辩论前应归纳争议焦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发表辩论意见。仲裁庭应控制辩论的方向即紧扣争议焦点，不要偏离；相同的观点与主张，不必重复提出。由于双方当事人对证据的争议点以及一些观点在质证程序中就说明了，所以在辩论的时候，双方当事人可以基本表达一下主要的辩论观点，能不展开就不展开，庭后提交一份书面的代理词、辩论意见、综合意见等等都可以，再根据庭审情况做一份辩论意见，这样会更全面。一般双方当事人接受这种方式，免得双方答辩好几轮车轱辘话来来回说，所以仲裁员要管理这个程序。

5. 仲裁调解

第一，审查核实双方当事人或出庭的委托代理人是否具有调解与和解的特别授权。

第二，征询双方是否愿意仲裁庭主持调解。

第三，调解开始前，应当向双方当事人讲明调解纪律。双方愿意的话，调解前应当向双方当事人讲明调解纪律。我们的仲裁规则也都规定得很清楚，第四十三条第八项规定：“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之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其他任何程序中原引对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建议作为其请求答辩反请求的依据。”仲裁规则明确规定了这一点，我们调解之前也要强调一下。我们需要把这些程序化的东西囊括进来，在这些基础上，再发挥我们的能动性，这样又能保证程序的完整，又能照顾到各个环节，而且便于我们安心的发挥我们实体审理的能力和功。

6. 庭审后工作的相关安排

第一，补充证据递交期限的规定。仲裁庭可以请双方当事人于哪年哪月哪日到廊坊仲裁委员会来向仲裁庭补交证据，如果当事人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提交补充证据，以邮件发出的时间为准，如果逾期提交补充证据，除非仲裁庭认为必要，仲裁庭不再接受，这些基本上都是程序化的记录。我们的秘书现在手里基本也都有这样的一个记录，但是不代表仲裁员不需要掌握这套方法。因为将来很多都要交给我们仲裁员自己来做，秘书就不管这么多了，北仲目前在推主导权移交，将来我们都要往这个方向发展，所以说谁能做到具备这种细致和能力，谁在将来就拥有了这个市场。

第二，关于补充证据质证的安排。一般来讲，一方接到对方的补充证据后，5日内向仲裁庭提交书面质证意见，如果一方当事人要求看对方证据的补充证据原件，则于接到补充证据之日起三日内向仲裁庭书面提出，如果不在此期限内提出，则视为不要求看对方补充证据原件。如果仲裁庭组织核对补充证据原件，则于仲裁庭组织核对原件后两日内向仲裁庭提交书面质证意见，如果当事人逾期提交书面质证意见，仲裁庭有权不予接受，

这都是根据实践当中的方法总结出来的，庭后质证程序都有一个可操作性的规定，当事人可以按照这种可操作性的规定进行。

第三，关于庭后文件书面审理的安排。一般简单的案件或者是比较明了的案件无需二次开庭，但是可能会有庭后证据，这时候可能需要双方同意书面审理的安排。就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仲裁庭对双方于本次开庭后所提交的全部补充证据及文件进行书面审理，一般双方都能同意这种审理的方式。

7. 最后陈述

最后陈述可以要求当事人当庭作最后陈述，或者要求双方当事人庭后提交书面最后陈述意见。

七、庭审中一些特殊情况及程序的应对

（一）仲裁庭调查取证

仲裁庭的调查取证属于一个特殊程序，一般来讲，仲裁庭决定调查取证后，需要给双方当事人发送包括什么时候去、是不是要求双方共同去的通知。曾经有一个工程的仲裁案件，分包单位为申请人，总包单位是被申请人，申请人请求支付分包工程款，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业主某军队审计所相关人员签字的分包工程结算单，该单已经载明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但是申请人递交的审计单是复印件，所以被申请人对审计单的真实性不认可。那么申请人向仲裁庭提出调查举证申请，由仲裁庭到军队审计所进行调查取证。仲裁庭到审计所后也找到了相关工作人员，制作了调查笔录，审计工作人员也在笔录上签字确认审计单是真实的。在仲裁庭对调查笔录进行质证时，被申请人提出，仲裁庭未当场核实接受调查人的身份证或者工作证，对调查人的身份不认可是否能够代表对审计所不认可。这就要求仲裁庭做调查笔录时，首先要核实一下跟你谈话的人或者被调查的人是什么身份，写到笔录后要求双方签字。这一点归根结底还是要求仲裁员对程序有足够的渗入度和关注度，如果每个仲裁员调查之前都特别认真细致，比如去年我们有个案子由于我被封控，调查当天无法到达现场，我把调查笔录

起草出来后发给秘书，然后与其他仲裁员视频会议沟通重点，这个事情就做的非常的顺利。所以如果在工作之前做好充分准备，那么出现问题的几率就几乎没有了。能做仲裁员的老师们都是经验丰富、能力超强的，否则也做不了仲裁员，因此，只是意识不到位的问题。

（二）鉴定程序

第一，确定鉴定机构的方式。如果一个案子在双方当事人都在场的时候当庭决定鉴定，先让双方当事人确定鉴定机构如何确定，可以在名单里面选择或者双方在一定范围内抽签，或者由仲裁庭指定。如果是抽签，当场就可以组织，在名单里选择的话，可以当场选也可以庭后选，但是抽签最好是当庭进行。可以今后让双方再进一步发表关于鉴定机构确定方式、鉴定范围的意见，最后由仲裁庭决定。还有就是鉴定费的预交，一定要确定好是哪一方预交，比如申请人提出鉴定申请，由申请人预交鉴定费用，如果逾期预交或者不预交，视为撤回鉴定申请，要让提出申请一方表示同意确认。

（三）第二次开庭审理的准备与应对

第二次开庭审理的准备上文已经提及，此处不再赘述。

（四）缺席开庭审理的应对

缺席开庭审理的应对非常重要，要注意仲裁员在缺席审理时应该掌握的审查尺度。一般来讲，在缺席审查时，只要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在表面上能够作为支撑仲裁请求的基本依据，就可以去支持他的请求。我前几日有一个案子，申请人说被申请人借钱没还，然后提起仲裁，申请人把担保人也作为了被申请人，担保人提供了一个流水清单，证明钱已经还了一大部分了，我们把这个意见都转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出庭也未发表任何意见。仲裁庭也比较关注担保人提供的流水，申请人后来也补了一堆证据证明后来发生的款项不是这个案子中涉及的欠款，申请人的证据基本上能够说明那几笔钱与其他事项相关，我们把这些证据又转给被申请人了，被申请人仍然没有发表意见。由于申请人已经对担保人提供的证据作出了合

理的解释，被申请人也没有反对，最后我作出裁决支持了申请人的请求。

（五）仲裁庭释明权的适当行使

仲裁法上没有对释明权的规定，但有时候在实践中是需要释明的。比如说申请人提出解除合同，又基于解除合同提了一大堆请求，后来审理后觉得合同涉及到无效，仲裁庭在这个时候是要示明一下双方当事人合同很可能是无效，申请人是否要调整仲裁请求。释明后是否调整由申请人自己作出决定，但是我觉得可以去释明一下这个问题。还有包括一些比较清晰的举证责任，双方揣着明白装糊涂，这个时候仲裁庭也可以去释明一下根据举证责任分配，仲裁庭倾向于认为举证责任是由谁承担，提示当事人要尽量的向仲裁庭举证，避免出现当事人没有提供证据，最后说是因为仲裁庭没有注意到这个问题。

（六）仲裁庭要正确合理恰当行使仲裁案件审理权以及仲裁案件裁判权

仲裁权来源于当事人在仲裁协议当中的协议授权，也就是说我们的权利是当事人赋予我们的，是仲裁法所规定的，是仲裁规则所规范的，是仲裁委员会平台所承接的一种权利，这个权利其实是为当事人服务的权利。我们权利的行使不表明我们高高在上，也不表明我们比任何一个当事人和代理人高人一等，我们是为仲裁的当事人提供争议解决服务的。我们这种服务的提供，是对我们仲裁权的行使和适用，一定要谨言慎行。我们要珍惜和维护这个权利，而不是让别人动议我们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工作才能更好的得到贯彻与执行，仲裁行业才能更好更快的发展。其实很多国内和国际的仲裁机构都发展的一年比一年好，因为它有良好的口碑，大家放心把争议放在仲裁机构。如果我们烘托出这样一个平台，对我们这些热爱仲裁的仲裁人而言应该说是莫大的成功，也是为我们自己的各个方面提供更好、更有价值的平台。

第三部分：裁决书的制作规范及注意事项

主讲人：苏号朋

廊坊仲裁委员是一个特定的仲裁机构，制作裁决书时，有很多注意事项以及格式规范上的特点。

一、仲裁裁决书的重要意义

一是裁决书是法律文书，具有强制执行力。裁决书是具有特定目标功能的法律文书，是当事人将争议案件提交给仲裁机构后，由仲裁庭经过审理程序后对当事人争议所做的法律上的认定从而形成的法律文书，与法院的判决书具有同等的执行效力。

二是裁决书是案件审理的最终成果。仲裁案件由仲裁庭对案件进行审理，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一般由庭前会议、证据交换、外出调查等流程组成，根据案件情况不同，审理过程也不尽相同，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则通过裁决书得以体现，所以裁决书是仲裁审理的最终成果。

三是裁决书是案件审理质量的集中体现。因仲裁实行不公开审理原则，与法院有所不同，只有案件当事人了解案件的全部审理过程，而仲裁水平、审理瑕疵、审理漏洞等问题都可通过裁决书发现。裁决书是验证审理工作的主要方式。

四是裁决书是法院对仲裁进行监督的目标。依据《仲裁法》规定，法院对仲裁具有司法监督职责，司法监督是指案件当事人将存疑的裁决提交给法院并要求法院进行司法监督。由法院审查裁决是否存在仲裁法所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仲裁或重新审理的情形。

五是裁决书是仲裁机构声誉的核心评价标准。仲裁机构的评价指标最终要体现为案件的审理质量，案件的审理质量则要体现为裁决书制作质量。裁决书作出后，可能会被当事人在其认为合适的范围内进行一定的展示或传播，裁决书便成为社会公众评价仲裁机构水平的核心评价指标。

二、裁决书的制作理念

一是全面、客观反映当事人的主张、事实和理由；二是充分阐述采信证据、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理由；三是充分说理；四是保持仲裁庭的独立性；五是自由裁量权的限制运用；六是保持仲裁程序的完整性。

三、评价裁决书质量的基本标准

一是要做到行文流畅、语句通顺、标点符号使用正确。法律文书需要强调一定的规范性，这也是对独任、首席仲裁员的基本的素质要求。所以，若想成为一名优秀的仲裁员，需要在文字功夫上达到较高的水准。

二是用语准确，格式规范，结构严谨。这也是法律文书需要做到的，因为法律用语大多非常严谨，所以在这方面需要达到相应的要求。

三是要条理清楚，说理充分。

四是证据的采信要符合法律要求。仲裁庭在制作裁决书时，需要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对证据的认定及采信直接关系到案件事实和争议的解决。从外部监督角度看，法院主要看仲裁庭作出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伪证、是否未进行质证等）。

五是对案件的所有争议点均予回应。仲裁过程中的回应直接影响裁决结果，这是最终作出裁决结果的前提。

六是当事人的仲裁请求均有认定结果。针对当事人提出的模糊的仲裁请求要认真分析，做到对每项仲裁请求均有回应。

七是没有超裁。仲裁案件的审理以当事人的授权为前提，所以仲裁员审案不超裁非常重要，若出现超裁，导致当事人申请撤裁，法院很大可能性会支持当事人要求，所以说不超裁是审查或评价裁决书质量的重要标准。

四、裁决书的基本结构

裁决书的核心要求是一定要公平合理的做出裁决，这也最能体现出裁决价值。

（一）首部

第一部分是首部，也就是裁决书的第一页，第一页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一是文书标题，不同仲裁机构的裁决书要标明其仲裁机构名称，比

如廊坊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二是文书编号，文书编号要与案号一致，如（2023）廊仲案字1号；三是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称谓和自然状况，廊坊仲裁委员会的制作规范中有明确的要求。

（二）引言

廊坊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第二部分是引言，引言主要对案件的全部程序事项作出说明。因为程序上的瑕疵可能会成为后续当事人去法院撤裁的重要理由。所以要尽可能的将案件所有程序、处理结果在引言部分作出清晰说明。

下面引用廊坊仲裁委员会关于引言部分的重要程序事项作出列明。

一是案件的受理情况。廊坊仲裁委员会依据不同合同、当事人仲裁申请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在这里作出说明。当涉及到当事人有两个以上仲裁条款的合同或出现了合同当事人变更时，一定要在受理情况处表述清楚，例如原来的合同当事人是甲，后来其将权利义务转让给乙，乙作为新的合同当事人，接受仲裁条款约束等变化情况需要在受理情况处写清。

二是适用的仲裁规则。任何一个仲裁机构都有不同的仲裁规则，受理的案件根据立案时间不同，约定的仲裁规则也不尽相同。所以要注明适用仲裁规则的年份，如果当事人约定以案件审理时廊坊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的情况下，则适用2022年的仲裁规则。但如果当事人约定以合同订立时廊坊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为准，则适用2022年以前的仲裁规则，这点需要特别注意。

三是仲裁材料的提交、转发、送达情况。即根据当事人提交材料的不同方式进行说明。

四是仲裁保全的处理。当事人有提出保全的权利，需提交法院处理，需要将保全的处理过程进行详细说明。

五是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仲裁庭的组成直接关系到仲裁审理的合法性以及是否符合仲裁规则要求等问题。一些适用普通程序的复杂案件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当事人对某个仲

裁判员提出回避申请，或仲裁庭成员主动提出申请退出案件审理等不同情况。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就涉及到仲裁庭重新组庭的问题，这将导致程序非常复杂。比如首席仲裁员和边裁仲裁员兼职做律师，而且凑巧都在同一家律所，首席仲裁员基于诚信的原则把这个案件新存在情形披露给了当事人，包括另外一位仲裁员也对此进行了披露，披露之后一方当事人提出来要求这两位仲裁员都退出案件的审理。后来首席仲裁员主动退出了案件的审理，当事人也撤回了对另外一个仲裁员退出的要求，他认为可以允许另外一个与会仲裁员继续保留在仲裁庭中，但是首席仲裁员是主动申请退出的。这种情况下，仲裁机构主任又指定其中一位仲裁员担任这个案件的首席仲裁员并且继续审理这个案件，上一位首席仲裁员已经把判决书制作完成了，如果继续进行程序就比较简单。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会出现新问题：这个案件是要重新审理还是继续审理，如果要重新审理，这种情况等于说原来仲裁庭所做的工作全部需要作废，首席仲裁员和其他两位仲裁员老师要一起再次重复前面进行的程序。首席仲裁员让秘书询问当事人的意见后，一方当事人要求重新审理，仲裁员让办案秘书告诉当事人，重新审理的情况下程序可能要两个月左右的时间。双方当事人最后进行了和解，庭审的程序也不再继续进行。这个例子说明了仲裁庭的组成在真实的案件中是比较复杂的，任何一个环节都可能出现仲裁庭再次组庭的问题。因此在出现这种特殊情况的时候，要写清楚仲裁庭的组成情况，包括仲裁庭的成员是由当事人选定的，还是由主任指定的。

六是反请求、管辖权异议的处理。在一些复杂的案件中，被申请人会提出反请求。被申请人提出的反请求和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是一样的，应当设定答辩程序，接受反请求后没有给予申请人答辩期会导致程序存在瑕疵。另外管辖权异议也很重要，管辖权异议是仲裁案件中经常出现的一种程序性事由，同时也是当事人的权利。如果由仲裁机构来处理，管辖权异议基本上有两种处理模式，第一种是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由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第二种是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需要通过实体问题的审理才

能作出判断，这种情况下，仲裁委员会授权仲裁庭对管辖异议作出决定。所以也要把管辖权异议的处理模式写清楚，是由仲裁委员会直接做的决定，还是授权给仲裁庭进行实体审理后对管辖权异议作出的决定。

七是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反请求的处理。在案件进行过程中，或者是第一次开庭结束，当事人通过庭审发现原来的仲裁请求或者是反请求有问题，请求变更仲裁请求，这就涉及到当事人提出的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是否决定受理的问题，如果受理，后续程序的处理需要在程序事项中说明。

八是开庭审理的情况，一般情况下仲裁案件要开庭审理，但极少数情况下，如果当事人同意书面审理，可以进行书面审理，也就是把审理尤其开庭审理的过程介绍清楚，尤其是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的特殊情况要交代清楚，比如开庭时，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提交了新的证据、要求证人出庭或是当庭变更仲裁请求等，这样的情形一定要写清楚。

九是当事人名称变更的处理。在案件处理时间比较长的情况下，当事人名称可能会发生变化。

十是审理措施的情况。案件审理过程中会存在保全、收集证据等审理措施，甚至仲裁庭组织进行审计的问题。

十一是仲裁程序中止及恢复审理的情况，应当书写清晰。

十二是重新组庭情形。案件进行过程中重新组庭，应当明确重新组庭的原因及重新组庭后的情况。

十三是程序变更的情况。程序变更主要出现在简易程序中，国内案件规定了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以及快速程序三种程序，绝大多数仲裁机构不设有快速程序。对于简易程序来说，经常会出现程序变更的情况。当事人在简易程序中变更仲裁请求使得请求标的额上涨到300万以上，而廊坊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规定300万以上的仲裁案件适用普通程序，这就会存在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金额导致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的情况，而且这

种情况下还会涉及仲裁庭组成情况的变化，简易程序适用的是独任仲裁员，普通程序一般是由三个仲裁员组成合议庭审理。

十四是延期审理的情况，受疫情影响，以及案件复杂程度的要求，有些案件在仲裁规则规定的审限内无法完成审理。这种情况下，仲裁机构内部要做出延期审理的决定，并且该决定应在裁决书中予以说明。有时当事人到法院申请撤裁，也会以仲裁庭没有在审限内作出裁决，仲裁机构也没有发出延期审理决定便延长期限为理由，认为违反程序，请求撤销仲裁裁决。

十五是中间裁决和部分裁决作出的情况。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会做出中间裁决或者部分裁决，前几年审理的一个复杂案件，其中有一项仲裁请求比较明确，仲裁庭可以就这一项请求做出部分裁决。这种情况尽管不常见，但还是会出现。

十六是延期作出裁决的情况，这个与延期审理情况类似。

十七是其他事项，比如涉及到审计鉴定的情形，也要在程序中作出说明。

（三）案情

案情部分就进入到案件裁决的实质性内容阶段。关于案情部分，按照廊坊仲裁委员会关于裁决书结构的要求，本部分应客观写明案件的基本事实、当事人的仲裁请求和答辩意见、争议的问题、当事人各自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一是案件的基本事实。在案情部分，一般不表明仲裁庭的态度，只需要把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中所表达的意见客观如实的记载下来。本部分基本包括如下内容，第一个是案件的基本事实，写明当事人双方材料中共同认可的没有争议的事实，使得读裁决书的人对当事人之间的基本案件事实有初步了解。但并不是所有案件都一定要写明案件的基本事实，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决定。有的案件中当事人共同认同的事项特别少，甚至当事人对案涉合同是否存在都有争议，这种情况下就没有基本事实的问题。

二是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这部分基本上以当事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为准，但实践中情况复杂，当事人在一个案件中可能若干次的变更仲裁请求，有时变更情况是非常巨大的，甚至是颠覆性的。比如刚开始时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变更仲裁请求之后请求认定合同无效，这完全是两个方向的问题，本部分中就要把这个过程写明。如果仲裁请求发生特别大的变化，目前通行的做法是写明当事人最终确认的仲裁请求，变更过程中的仲裁请求不需要再一一写明。

三是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根据案件情况，大多数被申请人会提交书面的答辩意见，有时候还可能提交不止一份，实践中即使申请人没有变更仲裁请求，也出现过被申请人提交了两份以上的答辩意见，因为交了第一份之后申请人觉得不完整不全面，然后又交了第二份。或者是委托的律师发生变化，第二个律师团队认为第一个律师团队从之前的角度做的答辩不合适，然后推倒重来，又从另外一个角度做了答辩。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要让被申请人明确以哪个答辩意见为准。另外的情况是有的当事人会选择当庭答辩，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的，有的甚至是已经写好了书面答辩意见也不提交给仲裁庭。如果他的确没有提交书面答辩意见的话，就以当庭口头发表的答辩意见为准，但因为当庭发表的答辩意见肯定不如书面答辩意见规范完整，仲裁员在制作裁决书时要认真总结被申请人的口头答辩意见，符合对仲裁裁决书质量所提出的规范化、严谨性要求，口头语言一定要做成书面的规范表达，这是给大家提出的关于答辩意见的注意事项。

四是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在某些案件中被申请人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这是仲裁规则允许的，这部分内容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的写法一样，不再重复。

五是申请人对仲裁反请求的答辩意见，和刚才第三项被申请人答辩意见的写法一样，不再重复。

六是当事人双方提交证据的情况，从仲裁案件审理到裁决制作是有一个变迁的历史。早期对这部分的要求特别严格，一定要把证据整个运行过

程写清楚。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对方当事人发表的质证意见以及仲裁庭的认定结果都要写清楚。这很复杂，因为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有当事人未必委托律师参加庭审，因此他不懂得质证的要求。尽管仲裁庭在庭审中一再提示当事人如何质证，当事人仍然不会配合。有的时候又找了很专业的律师，由于律师要履行职责，发表了很多质证意见，实际上与案件的争议没有关系，对案件没有帮助，仅仅是占用了篇幅。因此慢慢的各个仲裁委也总结经验教训，发现这部分写多了，可能反倒言多必失，所以现在对这部分简化，只需要客观的写明双方当事人交了哪些证据即可，比如写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如下，然后按照顺序逐一系列明。

在这里也特别提示一下，包括在庭审中也会特别提示当事人的代理人，无论交几次证据，都要尽量连续编号，比如交5次证据，交了100份，要从1排到100，不要每次交证据都称为补充证据或者重新编号。实际在写裁决的时候，无论当事人怎么排号，还是要连续编号的。所以还是建议律师能够按照连续编号的模式提交证据，这也是对仲裁员审理案件的帮助。现在很多仲裁机构连证明事项也不写了，只写明证据的名称就可以，证明事项见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目录以及庭审记录，因为很多证明事项也是与本案争议无关的，在这部分内容也可以把篇幅省下来，一方面减少了仲裁员的工作量，另一方面由于当事人所列证明事项有些内容与争议无关，也没有写进来的必要。不再写明对方的质证意见也是现在的大发展性趋势。被申请人有时候发表的意见很模糊，不知道他具体想表达的是什么，若是在裁决书中写明，想要撤裁时会以把他的意见写错为由，就比较麻烦，所以干脆就不写。不写的情况下要面对的另一问题是裁决书作出时如何表现出以证据作为基本依据。根据审理经验，有时一个案件中会提交一两百份证据，但是真正对处理案件争议有帮助的可能只有二三十份证据，剩下的证据只是证明了当事人之间交易的过程。因此，在第三部分仲裁庭意见中，当要采信某个证据，可以单独对这个证据的采信过程作出认定，而不是每一个证据都要写出意见。

（四）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意见是仲裁庭根据事实和法律，明确当事人是非责任，作出裁决的依据，是仲裁裁决最核心的部分，其最能体现出仲裁员的水平、仲裁庭案件的审理质量以及公平合理的结果。

首先，关于该部分的篇幅安排，建议将案情部分的基本事实部分放到仲裁庭意见中，一方面增加仲裁庭意见的篇幅，另一方面也将认定的事实与仲裁庭意见形成对照关系。

其次，这部分的基本内容由于具体案件不同，内容结构也不同，没有固定的格式。我就涉及到的几个主要问题给大家提供一个建议。

一是法律适用。法律适用认为可以分为国内案件和国际案件两个方面，国内案件一般都不写法律适用问题，但特殊情况下除外，比如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到现在只有两年多的时间，尽管现在正在审理或当事人提交仲裁机构的时间是在2021年1月1日之后，但大量案件是在2021年1月1日前签订的，或者是在这个时间之前发生的纠纷，这种情况下有必要说明这个案件中适用的法律是民法典还是民法典施行前当时的法律。另外如果当事人在案件审理中就法律适用持有不同意见的，也有必要对此作出说明，以表明仲裁庭的态度。而在国际案件中，法律适用问题毫无疑问是首先要表明的问题，涉及到对准据法的认定。

二是管辖权异议的处理。当管辖权异议必须通过实体审理才能作出判断时，仲裁委员会会授权仲裁庭对管辖权异议作出处理，因此，仲裁庭必须对这个问题在仲裁庭意见中来表明态度，并且要有透彻的分析。

三是审理范围的确定。审理范围是开庭审理时必须明确的内容，也是在未后续裁决做基础准备。因此在仲裁庭意见部分，也可以专门有一部分写明审理范围或或当事人的争议范围，比如“仲裁庭经审理认为，本案当事人存在如下争议”。

四是合同的基本内容和效力。仲裁庭作出认定时以合同约定为前提，因此对合同的基本权利义务关系有必要作简单介绍，但要注意详略得当。

基本内容要介绍合同的类型，比如是买卖合同还是租赁合同，若是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位置、面积大小、租金标准、租期、违约责任等基本要素需要写明。除基本内容外，要对合同效力作出认定，因为国内案件中效力问题后面认定违约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前提。若被申请人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仲裁庭必须对此进行分析并作出认定。

五是当事人双方订约和履约的基本的情况，此部分主要是针对当事人订约或履行中存在争议的事项进行分析，并写明仲裁庭的认定结果。双方当事人争议主要围绕合同履行展开，仲裁庭首先要对合同的缔约情况做简要说明，

其次对于合同履行的基本情况可以包括没有争议的部分，也可以包括没有争议以及有争议的两部分，比如买方已经支付的货款金额、支付时间、每一次支付费用等，然后再把被申请人交货的情况作出说明，最后说明双方围绕这个问题的争议情况。

六是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是否违约的认定。违约认定部分要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写法，可以与当事人履行情况合并一起，未必一定是分成这样的模式。在绝大多数的案件中，当事人争议都是围绕违约展开的，只有少数案件可能涉及到合同的效力问题，即使说一个案件涉及到解除的问题，也往往是因为一方认为对方违约而导致的，所以对对于违约的认定在实践中各种情形都会出现，当事人若对违约的请求提出了若干项，仲裁庭要逐一的要写明认定结果。

七是对合同所处状态的认定。这里所说的状态是指合同在认定有效的情况下，合同目前处于什么样的情形，比如正在履行，到期后双方当事人没有续约，或是合同到期后双方通过事实上的履行认可延长合同期限。

八是对合同是否解除的认定。如果当事人的仲裁请求中涉及到解除事项，仲裁庭必须要对合同是否解除作出认定。有的是当事人请求仲裁庭确认合同解除，对于这种仲裁请求，仲裁庭也要表明自己的态度。

九是对仲裁请求和反请求的认定。一般按照仲裁庭的分析论证逻辑，把所有当事人的争议事项在前面作出认定之后，可以有一部分专门对当事人的仲裁反请求做出认定。这种情况下，只需写明对每项仲裁请求作出的支持、不支持或是部分支持的认定结果。比如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货款1000万元，在前面分析的时候，认为被申请人实际上已经支付了货款，认定被申请人尚欠付的货款为800万而不1000万，此时可以直接对这项仲裁请求在该部分表明仲裁庭的态度，如“根据上述分析认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800万元货款。”

十是仲裁费、鉴定费和仲裁员费用的承担。在确定仲裁费的承担时，要考虑本案是申请人完全违约，还是被申请人完全违约，或是双方当事人都有违约情况，以及当事人双方的请求和反请求是否得到支持来确定仲裁费如何承担。如果仲裁请求全部得到支持，那就意味着仲裁费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如果是部分得到支持，基本上按照支持的比例在当事人之间做一个分担。所以有时候。尽管是申请人启动的仲裁案件，提出了若干项仲裁请求，但由于设计的仲裁请求不合理，提出的金额过高，结果仲裁庭支持申请人仲裁请求的比例要比支持被申请人的金额小的多，所以就会出现申请人承担仲裁费比例更高的情况。律师在帮当事人设计仲裁请求时一定要实事求是，如果设计的过高没有得到支持，反倒让委托人付出较大金额的仲裁费。鉴定费或者审计费在建设工程案件中多有涉及，鉴定费的金额可能几百万甚至上千万，这对当事人来说是一笔不小的开销，这部分往往也是根据谁提出的鉴定要求、鉴定结果对哪一方更有利等因素来决定鉴定费用由哪一方来承担。除此之外，实际案件中也会发生仲裁员费用，比如说按照廊坊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如果是当事人选择的仲裁员是在北京、天津、河北以外的地方工作生活，仲裁员差旅费由选定这一方仲裁员的当事人承担。

（五）裁决

仲裁裁决是在仲裁庭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仲裁裁决实际上和法院的判决结果一样，都是围绕当事人双方提出的仲裁请求和反请求，针对性的逐项作出认定。对于这部分廊坊仲裁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是针对当事人的仲裁请求和反请求作出裁决，不需要再分析理由。要做到不超裁不漏裁，当事人发现超裁后会启动撤裁程序，法院只要认定超裁的话，毫无疑问是成为部分或者全部撤销裁决的重要理由，因此这是作为一个仲裁员的思维底线。由于申请人对仲裁程序不了解，提仲裁请求时可能相当一部分是超出仲裁管辖的范围的，因此在仲裁庭意见中，对于这样的风险点要做出分析，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保证裁决部分不会出现超裁的情况。另外，不要错裁，绝大多数的案件中，当事人提出的请求都涉及到金额的计算问题，在复杂的案件中，费用的起算时间、利息标准、起算基数等都要逐项认定，一旦在某一个要素上出现问题，就会出现错裁的情况，所以提醒仲裁庭一定要谨慎，在裁决书中要体现计算过程和方式。当然，这也涉及到仲裁庭和仲裁机构和办案秘书的配合问题，仲裁员在仲裁裁决书的草稿中提出了计算的标准和金额，但是后续的审核过程中，机构提出了修改意见，而仲裁庭意见中计算标准并没有改变，导致仲裁裁决和仲裁庭意见不一致，提醒仲裁庭一定要看裁决终稿，注意仲裁机构的配合及程序的衔接问题。

五、重要或特殊事项在裁决中的处理

一是当事人的认定。“当事人”并不是在所有的案件中都是明确的，当事人通过一个合同想要达到的交易目的各不相同，在设计交易时，以谁做当事人也是有特别考虑的，特殊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合同当事人为一个企业，但实际上是对于自然人利益的安排。比如在某一个合同中，张三为自然人，把张三团队作为一方当事人，这种情况如何确定合同当事人？我国《民法典》中规定了三种民事主体形态——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而张三团队是自然人的组合体，合同中除了张三之外，并没有列明团队的其他的成员，合同的签字页也只有张三一个人签字。按照申请人的主张，认为只有张三一个人作为合同当事人，而对方认为当事人是整个团队成员。

只要当事人有争议的事项，仲裁庭必须作出回应，所以有必要分析合同的当事人到底是谁。

二是合同对当事人的约束力问题。一般来说合同一旦成立，就会对当事人产生某种约束力，因此要确定合同的约束力和当事人之间的连接。实践中合同的订立情况变化复杂，要从中确定案涉合同对哪些当事人有约束力。比如说一方当事人对三个被申请人提出了仲裁请求，他认为这三个被申请人都是合同的当事人。如果在第一份合同中，当事人只是甲和乙两方，丙为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在补充协议二中，丁加入进来，甲乙丙丁作为补充协议二的当事人，现在甲以合作协议为依据提出仲裁请求，要求乙丙丁共同承担违约责任，这种情况下要确定就合作协议而言，丙和丁是否为合同当事人，还需判断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与合同之间的关系，尽管使用补充协议这个概念未必不意味着它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合同。约束力是判断合同与当事人之间联系的重要法律连接点。

三是合同文件范围的认定。合同文件的范围的认定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内容范围密切相关。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因为主客观情形的变化签订一系列文件，或是单方出具的一系列文件，这就要判断这些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还是履行程序上的文件，从而对该文件的约束力作出认定。

四是多份合同文件之间关系的认定。当事人在同一天签订了两份合同，这两份合同针对的是同一个交易，但约定的内容如金额或履行时间不一样，如果申请人以第一份合同提起仲裁，结果被申请人认为对当事人双方有约束的是第二份合同，提交的证据也是第二份合同，这就要查明对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到底是哪一份。具体可以比照履行的时间和金额和哪份合同更接近，以及履行过程中书面往来的文件来确定指向的是哪一份合同。

五是复杂交易中多个合同法律关系的相互影响。在复杂的交易中，当事人想达成的一个交易目标是多项的，多个交易目标整合在一起，形成一个非常复杂的交易架构。交易架构中可能签订多个合同，具有有若干个合同性质。如果发生纠纷后，申请人只拿其中一份合同提起仲裁，要求被申

请人仅就这份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被申请人提出这个合同没有独立性，是整个交易架构的组成部分。因此案件的审理必须以另外一个交易为前提，需要考虑的问题包括，第一，申请人能不能以这份合同独立的申请仲裁，这就涉及到管辖权以及合同法律关系的认定，比如合同是否属于主从关系，是不是同一个交易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等。每一份合同如果约定的管辖权不一致，有的约定廊坊仲裁院管辖，有的约定某个法院管辖，有的约定北京仲裁委管辖，管辖权问题就会变得很复杂。而有时候恰恰是当事人故意设定管辖权的复杂性，导致纠纷无法处理，所以首先要确定当事人能不能独立的就某一个合同纠纷提出仲裁。第二，如果认定申请人可以就某一合同单独提起仲裁，仲裁庭在审理案件时，要考虑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如果现行审理的案件是租赁合同，但根据总框架协议约定，租赁合同是申请人先履行的融资义务，比如说需要先给对方1个亿，然后在租赁合同中被申请人才给付1.5亿租金，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分析本案中被申请人是否需要支付租金时，还要考虑整个交易框架中此前对融资协议的安排，也就是权利义务能不能独立判断，要考虑另外一个交易中的约束力对本案产生的影响。

六是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时候，要注意转让前和转让后权利义务的归属情况。租赁合同经常会涉及此类问题，租赁合同很容易发生主体变革，比如租1万平米的写字楼往往是给关联公司使用，租期内会发生业务性质的转变，或是将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给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后退出，但根据合同约定，承租人已经付了未来一年的租金，新的承租人加入进来后，原承租人已经支付的租金如何计算，这就涉及到前后衔接的问题。仲裁庭审理时，要意识到权利义务的变更，原承租人已经不是合同当事人，不再受目前的仲裁协议的管辖，处理案件时要注意管辖权范围。

七是合同发生变更对担保的影响，仲裁案件涉及担保事项时一定会更加复杂，主合同与作为从合同的担保合同之间有密切关联，要注意合同效力、担保范围、担保权行使、以及主合同变更后，对担保合同范围的影响

问题。比如股权回购协议发生变更，回报率由15%降为12%，申请人若要求担保人对变更前的主债权承担担保责任时该如何认定？具体案件涉及的会更复杂，仲裁庭也发生过很大的争议，有的仲裁庭认为如果仍然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会出现超裁的问题，有的认为不会出现超裁，因此一旦主合同发生变更，案件涉及担保人时一定要关注对担保方案的影响。

八是合同解除事项的处理。解除事项有以下几方面的问题，第一是当事人在仲裁请求中直接提出要求仲裁庭认定合同解除。第二是当事人认为双方已经发生了合同解除的效果，只是请求仲裁庭认定此前合同已经解除的状态。第三是当事人认为合同已经解除，没有把它作为一个仲裁请求事项，而是以合同解除为前提，请求仲裁庭对合同解除后的违约责任作出认定，这三种情形的处理方式是不同的。

当事人直接请求仲裁庭认定合同解除的，仲裁庭要对案件是否满足解除条件进行实质审查，是符合法定解除权要件还是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权形式情形，或是当事人之间达成了合同解除的协议，均要作出明确认定。

请求仲裁庭确认合同解除是由于合同履行中出现违约事项，申请人已经通过发送通知的方式使得合同通过解除权的形式解除了，但被申请人有异议，因此申请人申请确认合同解除。在确认合同解除时，仲裁庭也要进行实质审查，审查申请人在发送解除通知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或是合同约定的解除权行使的情形，以及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或法定方式行使了解除权。在同时符合实质要件和程序要件情况下，可以确认合同解除，而不是认定合同解除。

如果当事人以合同已经解除为前提，直接提出违约责任的请求事项，仲裁庭面临的难题是不得不对合同是否解除做出实质性认定，这种情况可以在立案时进行审查，在立案阶段告知当事人应当把合同解除作为一个请求事项，不能想当然的认为合同已经解除，尤其是被申请人明确提出异议时。否则，仲裁庭在当事人没有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时审查合同是否解除

将有超裁的嫌疑。如果已经立案，进入到审理阶段，个人认为可以提示申请人将其列入仲裁请求范围，否则可能会驳回仲裁请求。

九是在国际案件中，当事人将外币换算成人民币并要求以LPR主张利息的处理。在一些国际贸易案件中，往往是以美元、欧元或者是韩元计算的，为了方便收取仲裁费用，仲裁机构往往要求当事人将美元或者外币换算成人民币计算。

十是计算违约金或利息时，一年按照360天还是365天认定？这个问题虽小，但可能会影响程序的进行。比如之前遇到的案件，当事人按照一年365天请求利息，首席仲裁员作为权威的资深法官，写裁决时认为中国人民银行有规定应当按照一年360天计算利息，而且他提到法院系统长期按照此标准支持，最高法院、中央银行、人民银行之间存在这种协调机制，但另外一个仲裁员都认为应该按一年365天计算，仲裁庭内部意见不一致导致案件程序拖延近半个多月。由于争议金额过高，尽管只差几天时间，但仍然对当事人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民法典》第二百条“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公历就是一年365天，除非特殊情况366天，这是基本的法律规定。但在特殊情况下可按照一年360天计算，包括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利息计算标准按照360天为一年，或当事人尽管在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时间，但提仲裁请求时按360天计算。个人认为中国人民银行利息计算标准只在金融机构之间适用，不宜作为案件当事人争议的计算依据。

十一是当事人主张抵消时的处理。要注意审查是否有管辖权以及是否符合抵销的条件。双方当事人之间有若干笔债务，出于便利考虑，当事人主张多笔债务抵消，这种情况多涉及法定抵消，所以要关注是否达到《民法典》规定的法定抵消要件。其次，当事人主张抵销时，往往与另外一个合同法律关系项下的债务进行抵消，对另外一个合同法律关系的实质认定已经超出了这个案件的审理范围，所以要慎重考虑抵消的请求是否应当予以支持。

十二是律师费的承担。律师所代理的当事人仲裁请求得到支持情况下，律师费应该作为因一方当事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的一部分，理应得到支持。不同的仲裁庭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把握。比如几年前的一个案例，该案中对律师费的支持情况一直持比较宽容的态度，但另外一位首席仲裁员提出，在这个案件中只提交了委托合同和发票，没有提交付款凭证，因此认定这笔钱没有实际发生，裁决中没有支持本案律师费。这样认定未免过于严格，司法部明确规定，律师不准无偿代理案件，否则可能扰乱市场秩序。所以在商业状态下，律师参与仲裁案件是一定要收取代理费的，尽管存在代理费没有实际支付的可能，但基于委托合同的安排也可以先打完官司再付。另外，有案件甚至没有提交委托合同，但个人认为仍然可以支持律师费。律师已经参加开庭审理并尽职尽责发表代理意见，若不支持律师费也不太合适。但是没有提交委托合同的案件，在考虑律师费时从严掌握。

十三是本裁决与其他仲裁裁决的关系处理问题，多出现于连续性纠纷案件。第一种情况，双方围绕同一个合同多次申请仲裁，利息或违约金不断产生，比如交房，被申请人延迟一年未交房，申请人依据房屋买卖合同提请仲裁请求违约金，第二年时依旧延迟交房，申请人又基于同一合同请求第二笔违约金，要注意前后裁决的衔接问题，不能作出重复裁决，对于当事人在第一个仲裁案件中对裁决不满意，又在第二次仲裁中变换角度对同一个时间内产生的损失再次提出仲裁申请的情况要加以小心。第二种情况，前一个仲裁案件中认定甲公司不构成违约，但在第二个仲裁案件中经审查发现，当事人提交的新证据证明这一方当事人违约，前面的裁决已经生效，而后出现了新证据，要在第二个仲裁案件中巧妙的描述为什么在这个案件中可以认定他违约的原因，这是涉及两个裁决之间的衔接问题。第三种情况，两个仲裁庭在同一时间分别审理串案导致仲裁庭意见不同，尤其投资类案件、股权私募类的案件易发生上述情况。同一时期，不同申请人基于同一合同内容对不同被申请人提起仲裁，但两个仲裁庭认定的结果不一致，这就需要两个仲裁庭进行必要协调，对同类案件达成一致意见。

十四是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事项的处理。仲裁庭应特别关注审读当事人提交的仲裁材料及审理过程中发现但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风险事项。若仲裁庭对某类合同效力有疑虑，但双方都明确表示合同有效。根据仲裁经验，一般情况下，如果法律规定没有特别明确属于无效情形，仲裁庭可以采取宽容的态度直接认定合同有效。但如果法律有明确规定，即使双方当事人承认合同有效，仲裁庭也不能放弃审查。比如某建设工程案件中，双方当事人未经过招投标签订了合同，而该合同按照法律规定必须经过招投标，该案中双方当事人均未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都想继续结算，但因本案案涉合同根据法律规定为无效，所以首席仲裁员明确案涉合同必须认定无效。对于即使当事人没有争议的事项，仲裁庭也要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其进行效力审查。

十五是自由裁量权的运用。廊坊仲裁委员会关于裁决书的制作要求中提到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如违约金的减少，合同约定一年的违约金为30%显然过高，调低时是按照LPR4倍，还是按照某一比例，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要加以判断。对此提出以下建议，第一，对自由裁量权行使经常性的认识。律师需认识到仲裁庭有权行使自由裁量权，对该权力不要提出挑战。第二，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目标是公平合理的解决争议，即仲裁要基于公心，不是为了维护某一方当事人的利益。该权力行使的对象主要是针对合同约定有明显不合理的情形，若该情形下继续僵化的遵守合同条款，而不是根据案件的客观情况灵活处理，得出的裁决将是不公平不合理的，第三，仲裁庭需对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充分论证。

六、裁决书制作与前后程序的关联

裁决书制作是整个仲裁审理中的一个环节，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和前后程序密切关联的。第一，高质量的裁决书一定以高质量的审理为前提，如果案件前期的审理工作不扎实，一定不会出现高质量的裁决。因此，有的争议事项需要通过庭审一一解决，若在写裁决时发现存在没有审理的争议问题，可以通过开庭或书面审理的方式予以补救。第二，审理要以裁

决制作为导向，解决所有裁决制作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第三，裁决书的制作是仲裁庭的团体成果，每位成员都要认真参与。合议庭情形下，裁决由首席仲裁员完成，特殊情况由首席仲裁员委托某一仲裁员完成，但还是建议由首席仲裁员完成，且最好是全部完成，包括引言中的程序事项，案件案情部分等，完成后交由另外两位仲裁员提出修改意见。有的仲裁员完全依赖于首席仲裁员的工作，或认为自己不是首席仲裁员，没必要投入过多时间，或因工作较忙，只关注裁决结果，这是不合适的。每一位仲裁员都应实质性参与裁决制作工作，根据案件材料，比对当事人双方的主张，核查裁决书的每一部分决定是否存在需要修改的地方，而不能只看裁决结果。第四，仲裁委员会的内部审核可以帮助仲裁庭提高裁决书的质量。

上述发言仅代表发言者个人观点，仅供学习参考之用。因篇幅原因，其他发言暂未刊载，敬请谅解。

资料整理：李非、任开宇、苏楷然

请勿外传 请勿转载

廊坊仲裁委员会

电话：(0316) 2331901

传真：(0316) 2331901

网站：www.lfac.org.cn

邮箱：lfac@lfac.org.cn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 230 号



廊仲官方网站



廊仲微信公众号



廊仲网上立案